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13/10
26 Octo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第十三次会议
2001年10月16-19日，科伦坡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
第十三次会议报告

导 言

1.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三次会议于2001年10月16-19日在斯里兰卡科伦坡的班达拉奈克国际会议纪念堂举行。本次会议由10月16-17日的筹备会议部分和10月18-19日的高级别会议部分组成。

一. 会议开幕

2. 联席主席Milton Catelin先生(澳大利亚)于2001年10月16日上午10时宣布缔约方第十三次会议的筹备会议部分开幕。斯里兰卡的运输和环境部部长Dinesh Gunawardena阁下和环境署臭氧秘书处副秘书长Michael Graber先生在会上作了开场发言。

3. Gunawardena先生在其所致的开幕词中对各位与会者前来斯里兰卡表示欢迎,并对各缔约方接受斯里兰卡主办《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三次会议的申请表示感谢。他说,他把此次主办本次会议的机会视为各缔约方和联合国对斯里兰卡人民实施其环境保护方案的一种鼓励。他指出,斯里兰卡有着与大自然和睦共处的长期历史,与此同时亦充分利用环境资源来满足其基本需要。

4. 他对斯里兰卡与大多数其他发展中国家一样为诸多环境问题所困扰表示痛惜, 并说, 这些问题包括土地退化、生物多样性丧失、空气污染和气候变化等。由于这些环境问题, 该国极易受到诸如洪水、干旱、土壤生产力丧失、以及边缘地区农业土地的盐碱化。他指出, 迅猛的人口增长、失业和贫困亦给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带来了重大的社会问题, 因此需要将之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处理。各国面临的挑战是如何取得更高的经济增长, 同时尽最大限度减少对自然环境、文化准则和整个社会的损害并避免危及子孙后代的权利和需要。他概要介绍了斯里兰卡政府为保护环境所采取的各种措施, 诸如目前正在由斯里兰卡研究所针对甲基溴替代品进行的研究等—目前该国茶叶种植者正在使用甲基溴来控制茶叶种植园土壤中的线虫和其他生物体。

5. 臭氧秘书处的副秘书长Michael Graber先生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克劳斯·特普费尔博士的名义对与会者前来出席本次会议表示欢迎, 并对斯里兰卡政府和人民担任本次会议的东道国表示感谢。

6. 他向会议介绍了议程上的各个项目, 以及本次会议的筹备会议部分将审议的决定草案和其他提案。这些决定草案和提案将构成编制拟转交高级别会议核准的各项建议的基础。他着重介绍了某些拟予以讨论的关键性提案: 即关于多边基金2003-2005三年期增资问题研究的职权规定; 对某些缔约方采用固定汇率机制向多边基金交付捐款的情况进行审查; 对财务机制进行评价; 第5条国家消费氟氯烃的态势; 工业合理化; 以及消耗臭氧物质(耗氧物质)的非法贸易问题。

7. 各评估小组还以其所开展的工作为基础针对下列事项提交了进一步的提议: 为计量吸入器(计吸器)用途生产的氟氯化碳; 用于关键用途的哈龙; 新的消耗臭氧物质及其消耗臭氧潜能(耗氧潜能); 必要用途豁免; 和加工剂问题。这些评估小组现已着手进行其2002年的评估; Graber先生吁请各缔约方继续为各评估小组执行其各自的关键任务提供支持。

8. 他向会议通报说, 自缔约方第十二次会议结束以来, 又有五个新的缔约方—柬埔寨、佛得角、塞拉利昂和索马里—批准了《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 从而使《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缔约方总数达到了180个。然而, 仍有27个《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缔约方未批准《伦敦修正》, 其中除一个缔约方外均为第5条缔约方; 尚有52个缔约方未批准《哥本哈根修正》, 其中46个为第5条缔约方; 仅有63个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修正》, 其中41个为第5条缔约方; 另外迄今只有11个缔约方批准了《北京修正》。

9. 他赞扬缔约方在上报1999年的数据方面取得了超过95%的汇报率:即在须依照《议定书》第7条上报数据的170个缔约方中,共有154个缔约方上报了数据。2000年的数据上报率比1999年更高:截至2001年10月13日止,175个缔约方中已有101个缔约方上报了数据。他还吁请缔约方尽快向《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各项信托基金以及向多边基金缴付其拖欠的缴款。最后,他汇报说,由于尚未收到任何要求主办《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四次会议的申请,故这两次会议将于2002年11月25-29日在内罗毕举行。

二. 组织事项

A. 出席情况

10. 下列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本次缔约方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新几内亚、秘鲁、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1. 下列非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无。

12. 下列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亦派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环境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处、环境署执行主任办公厅、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

金)、世界银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13. 下列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和机构也派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兰卡气候行动、环境调查机构、斯里兰卡全球环境法联盟、斯里兰卡律师运动、绿色和平组织、工业技术研究院、MPPA的INSTICOH项目、国际智能研究院、南太平洋地区环境方案、茶叶研究院、Peradeniya大学、东部能源联合、Elf Atochem、环境基金有限公司、印度化学生产商联盟、国际药剂气溶胶联盟、PREC Institute Inc.、R & M咨询公司、制冷气体制造商联盟、Serenth自然保护有限公司。

B. 主席团成员

14.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联席主席先生Milton Catelin先生(澳大利亚)和P. V. Jayakrishnan先生(印度)担任了缔约方第十三次会议的筹备会议部分的联席主席。

C. 通过议程

15. 联席主席 Catelin 先生向会议介绍了本次会议的临时议程(UNEP/OzL.Pro. 13/1)。根据一位代表的建议,他同意把项目3(1)分成两个部分,其中第一部分将涉及执行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则涉及审议随后可能提出的任何提案。

16. 根据一位代表的提议,本次会议商定在其议程中增列一个关于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的提名问题的项目6(a)。

17. 会议根据一位代表的提议,商定在其议程项目中增列一个新的项目6(b),即审议任命臭氧秘书处新的执行秘书事项以及由缔约方会议秘书处编制的决定草案。

18. 会议根据一位代表的提议,商定在其议程中增列一个关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和泡沫技术选择委员会联席主席的提名问题的项目6(c)。

19. 会议根据一位代表的提议,商定在其议程中增列一个讨论缔约方会议向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提供投入以及环境署讨论国际环境管理问题的议程项目6(d)。

20. 会议根据先前已分发给各缔约方的临时议程通过了经过修正的联合会议的筹备部分的下列议程：

一. 筹备部分(10月16-17日)

1. 会议开幕：
 - (a) 斯里兰卡政府代表致词；
 - (b)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致词。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安排工作。
3. 讨论有关议题和决定草案：
 - (a) 关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2003—2005 年增资问题研究的职权规定；
 - (b) 有关对《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进行一次评价的提议；
 - (c) 审查固定兑换率机制的实施情况并确定这一机制对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的运作所产生的影响以及对第 5 条缔约方于 2000—2002 三年期内逐步淘汰消耗臭氧物质活动的供资所产生的影响；
 - (d) 第 5 条缔约方的氟氯烃消费情况；
 - (e) 关于新型消耗臭氧物质的资料；
 - (f) 用于评估新型化学品的消耗臭氧潜能值的标准；
 - (g) 必要用途豁免申请；
 - (h) 工业合理化；
 - (i) 为计量吸入器用途而生产的氟氯化碳；
 - (j) 根据包括减少排放和最终停用内容的国家或区域哈龙管理战略，对用于必要用途的哈龙的今后需求情况进行评估；
 - (k) 拟对与监测消耗臭氧物质、混合物和含有消耗臭氧物质的产品的国际贸易及防止其非法贸易有关的议题进行的研究；

- (1) (i) 执行委员会关于在减少源自用作加工剂用途的控制物质的排放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关于在采用和开发排减工艺和那些不使用消耗臭氧物质的替代工序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 (ii) 审议关于加工剂问题的各项提案；
- (m) 数据汇报；
- (n) 《公约》、《议定书》及其各项修正的批准情况；
- (o) 推选：
 - (i) 履行委员会成员；
 - (ii)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成员；和
 - (iii)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今后各年份的联席主席；
- 4. 业经履行委员会审议的遵守情事议题。
- 5.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的财务报表和预算。
- 6. 其他事项：
 - (a) 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
 - (b) 任命臭氧秘书处新的执行秘书以及由缔约方会议秘书处编制的各项决定草案；
 - (c)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和泡沫技术选择委员会联席主席的提名；
 - (d) 缔约方会议对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投入以及环境署就国际环境管理问题开展的讨论。

D. 安排工作

- 21. 会议商定按照其惯常程序举行会议。

三. 讨论有关议题和决定草案

A. 关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2003—2005年增资问题研究的职权规定

22. 筹备会议部分商定重组其现有的不限成员名额接触小组(专门负责讨论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2003-2005年增资问题研究的职权规定议题),即把该小组改变成一个非公开的接触小组,分别由第5条缔约方和非第5条缔约方派出同等人数的代表参与,并由巴西代表负责予以协调。

23. 该小组的协调员在向筹备会议部分汇报其工作结果时通报说,由下列国家组成的该接触小组共举行了两次会议:澳大利亚、巴西、中国、芬兰、法国、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波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接触小组就此项研究的职权规定达成了共识,并以会议室文件的形式起草了一份决定草案。接触小组在其讨论中广泛地提到了X/13号决定,并认为该项决定构成了上一个三年期增资问题研究的职权规定的基础。接触小组还审议了77国集团和中国提交的一份函文并认定:77国集团和中国所关注的项目都已囊括在商定的职权范围之内,而其他一些具体议题则可通过适当的敏感性研究进行探讨。他提请会议注意到该集团和中国提议的合并案文:按文件 UNEP/OzL.Pro.13/INF.1/Add.1 修正的(项目 m 和 r)文件 UNEP/OzL.Pro.13/INF.1,第3和第4页。他最后对接触小组的所有成员表示感谢,并希望在小组进行讨论的基础上编制的提案可为即将就多边基金的增资问题作出的重要决定奠定一个良好的基础。

24. 一位代表提议对此项决定草案进行一项修正。

25. 筹备会议部分决定把经过修正的、关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2003-2005年增资问题研究的职权规定的此项决定草案提交给本次会议的高级别会议部分核准。

B. 关于对《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财务机制进行一次评价的提议

26. 联席主席在向会议介绍这一议程项目时提请各方注意到由欧洲共同体及其各成员国提交的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列有一项关于对《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的管理机构和执行机构进行评价研究的决定草案的提议。

27. 一位代表对该项提案表示保留,并认为应由诸如内部监督事务厅或审计

委员会等现行的联合国评价机制进行任何此种评价。他还提议应通过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向缔约方下次会议提交这些机制关于多边基金的管理的任何有关审评结果,并建议在该项提案中列入措词大致如上的内容。此外,他还认为,对多边基金活动的任何评价均应于 2003-2005 年基金增资之前进行。

28. 其他代表则着力赞同此项提案,其中一位代表表示,联合国现有的机制仅为审计目的而设立,故而无法对多边基金的活动进行深入的审查。他指出,多边基金目前正在着手实行一项新的战略和运作方式,因此需要时间来积累经验,为此他认为,有必要在适当的时候进行一项外部评价。

29. 筹备会议部分决定把经过修正的、关于对《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的管理机构和执行机构进行评价与研究的决定草案提交给高级别会议部分核准。

**C. 审查固定汇率机制的实施情况并确定这一机制对执行
《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的运作所产生的影响以及对
第 5 条缔约方于 2000—2002 三年期内逐步淘汰消耗
臭氧物质活动的供资所产生的影响**

30. 会议审议了由多边基金财务主任和秘书处共同编制的文件 UNEP/OzL.Pro.13/6,其中列有对固定汇率机制执行情况的中期审查。

31. 财务主任报告说,因采用固定汇率机制致使多边基金 2000 年间损失了 8,599,000 美元,占该年度使用该机制缔约方认捐总额的 13.63%。2001 年间,截至 8 月 31 日止所受到的损失额为 2,864,000 美元,占本年度使用该机制缔约方认捐总额的 4.54%。在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的这一时期内,采用固定汇率机制的缔约方所支付的款项占缔约方 2000 年和 2001 年认捐总额的 52.84%。

32. 根据以上情况,多边基金在本三年期内的总体损失额预计将为 34,500,000 美元,占这一三年期增资总额 4.4 亿美元的 7.85%。

33. 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说,固定汇率机制的采用影响了运作规划进程,因为已不再能够有把握地预测本三年期中的每一年可实际获得的金额。这还影响到项目核准进程,即如果不能按照固定汇率机制的规定于每年的 6 月 1 日之前收到某些付款,则按多边基金的职权规定,某些项目便不可能在实际收到这些付款之前予以实施。在现行三年期的第一年中便出现了此各种情况。

34. 固定汇率机制还影响到耗氧物质的逐步停用。按照 2000-2001 年时期损

失 11,500,000 美元的情况估算的 2001 年运作计划的大略数字,每逐步停用一吨耗氧物质便需 5,000 美元。这笔损失本可资助 2,091 耗氧潜能吨的逐步停用项目。

35. 一位来自第 5 条缔约方的代表对此种资金短缺和逐步停用工作可能会因此而出现延迟感到不安。鉴于第 5 条缔约方目前正处于其第一个控制时期,此种延迟的性质因此而更为严重。他们认为,应回到实施固定汇率机制之前的做法,以便防止蒙受进一步损失。

36. 一些采用固定汇率机制的缔约方认为,目前要对此种机制的利弊进行平衡的审查尚为时过早;有关采用此种机制的决定是在试行基础上作出的,拟在第一个三年期结束之后再予以评估,而目前这一三年期尚未到期。他们要求进行审查,并就此事项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下次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代表们还指出,此项报告未能对此种机制可能带来的某些惠益进行评价,其中包括采用此种固定汇率机制的缔约方的付款率相当高、以及在某些情形中,因美元较高的购买力,美元的升值减少了项目费用。适当的审查可借鉴其他采用固定汇率机制或类似的机制的机构的经验并酌情寻求外部咨询意见。

37. 一位非第 5 条缔约方的代表表示,固定汇率机制已试行了足够的时间,且其结果表明其目前的运作方式不能令人满意,为此要求对之进行修正。他在表示支持就此事项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下次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的同时还说,与此同时应要求采取各种措施,把因采用现行机制而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另一位代表表示,那些因采用此种汇率机制而交付了比预期要低的缴款的国家可通过其他途径对第 5 条缔约方提供补偿,例如,如他的国家所做的那样增加其双边援助额等。

38. 联席主席向会议介绍了由欧洲共同体及其各成员国提交的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列有一项关于审查固定汇率机制的实施情况和确定此种机制对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的运作和对 2000-2002 三年期内第 5 条缔约方逐步停用消耗臭氧物质的供资所产生的影响的一项提案。

39. 一些第 5 条缔约方表示,鉴于固定汇率机制的采用可能会导致业经通过谈判商定的有关的三期内的供资水平,且有关的审查未能按最初的设想于 2001 年间完成,因此应在此项决定草案中提及作出如何弥补或补偿此种短缺的承诺。

40. 一位代表指出,他的国家从未支持过采用固定汇率机制,并说,因此该国不愿在因采用此种机制而需弥补基金的最终资金短缺方面承担任何额外的支出。其他代表认为,目前要对固定汇率机制的审查结果得出任何结论尚嫌为时

过早,因而不能先入为主地对资金短缺问题下任何定论。

41. 继进一步的非正式讨论后,比利时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提出了一项经过修订的决定草案。筹备会议部分决定将此项经修订的决定草案提交高级别会议部分核准。

D. 第 5 条缔约方氟氯烃的消费情况

42. 欧洲共同体的代表代表其成员国向会议介绍了一项关于第 5 条缔约方消费氟氯烃问题的决定草案。他解释说,该项决定草案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按部门审查今后氟氯烃消费的可能态势以及非氟氯烃物质和技术目前和今后的供应情况,并在此审查结果的基础上,对第 5 条缔约方遵守一系列控制设想方案的每一种方案的能力进行评估,包括对每种设想方案可能会对氟氯化碳的逐步停用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此项报告将可使缔约方考虑对 2003 年氟氯烃逐步停用时间表作出可能的调整,但他又强调说,欧洲共同体无意提议对 2040 年的最后淘汰日期作任何改动。

43. 他回顾说,有关由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进行一项研究的设想是在 2000 年间的缔约方第十二次会议上提出。自那时以来,第 5 条缔约方和非第 5 条缔约方业已就这一议题进行了广泛的磋商和对话,并为此对其中的相关章节进行了修订。他认为,其提案完全符合缔约方先前所发表的宣言和作出的决议,其中包括分别于 1990、1993、1995、1997 和 1998 诸年间发表的声明和做出的决议。该项提案已充分考虑到第 XI/28 号决定要求经技评估小组进行的研究的职权规定,而且还对影响缔约方遵守逐步停用设想方案的一系列更为广泛的因素进行了审查。他铭记目前臭氧层正处于极为脆弱的状态,且氯的载荷已接近饱和状态,因此他认为,重要的是应继续保持逐步停用氟氯烃努力的进展势头。尽管已进行了广泛的磋商,但他仍欢迎提出进一步的意见,并建议设立一个接触小组来进一步审议这一事项。

44. 许多第 5 条缔约方的代表对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工作表示赞赏,但仍有一些代表表示不能同意其提案。代表们表示,目前第 5 条缔约方正在集中努力实现氟氯化碳的逐步停用,氟氯化碳的耗氧潜能值要比氟氯烃高出很多,且它们不愿作出任何可能会妨碍这一进程、且可能会给那些已从氟氯化碳转向氟氯烃的企业造成不确定性的决定。不间断地修正国家立法或进行昂贵的工艺转换决非易事,且任何旨在加速氟氯烃逐步停用时间表和做法均可能会在各国政府和工业界中造成混乱。

45. 这些代表对氟氯烃替代品的费用、供应、可获得性及其安全性表示严重关注,而且还表示亦因诸如《京都议定书》等其他国际协定的约束而无法采取

某些替代品。一位第 5 条缔约方的代表表示, 他可接受此项提案中的 (a) 和 (b) 部分, 但不同意 (c) 和 (d) 部分。代表们欢迎针对各种替代品和替代技术采取诸如研究和示范项目等措施, 并认为, 其工业企业将可很快地采用符合成本效益的替代品。然而, 他们感到, 目前第 XI/28 号决定中所规定的研究足以为今后开展讨论奠定基础, 因此没有必要设立一个接触小组来讨论欧洲共同体及其各成员国的提案。

46. 许多非第 5 条缔约方的代表表示支持此项提案, 并感谢欧洲共同体及其各成员国以颇有耐心的方式处理这一事项, 同时还欢迎经过磋商后对此项提案进行改进, 特别是在所提议的研究中增列经济、社会和安全诸方面因素的内容。第 XI/28 号决定中所规定的研究仅限于氟氯化碳的生产和市场供应问题, 而此项提案中所述及的研究则旨在对氟氯烃的替代品的供应情况作进一步研究, 从而将极大地有助于第 5 条缔约方和非第 5 条缔约方规划其最终的逐步停用工作。各位代表表示,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传统做法是通过进行研究来提供全面的资料, 从而使缔约方得以作出知情决定。同意进行某项研究并不意味着任何缔约方对其得出的结论表示同意。

47. 一位代表表示, 缔约方在其 1995 年第七次会议上商定于 2000 年着手审查是否需要调整氟氯烃的逐步停用时间表作进一步调整, 而目前的提案便为此种审查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如果不能在本次会议上就此事项作出决定, 则此方面的讨论将无限期地进行下去。另一位代表建议, 所提议的研究应可从科学评估小组提供的投入中获益, 即可评估各种不同的设想方案的环境惠益。另一位代表介绍了在设法减少氟氯烃消费量方面所采取的逐步递减的做法如何为她的国家的企业进行规划和作出投资决定提供了一个可预测的框架。

48. 一位来自一个环境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对此项提案表示支持, 认为它旨在计及逐步停用氟氯烃给第 5 条缔约方带来的环境惠益和技术上的可行性。他表示, 非第 5 条缔约方亦必须为此准备向第 5 条缔约方转让无害环境技术, 以使它们避免钻入氟氯烃一或氟化烃一的死胡同。

49. 欧洲共同体的代表以其各成员国的名义提醒本次会议,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提案只是要求进行一项研究, 而不是旨在对氟氯烃逐步停用时间表进行任何调整, 而且氟氯化碳和氟氯烃的逐步停用时间表问题是互不相干的两个不同问题。第 5 条缔约方的氟氯烃首期控制措施是于 2016 年实行冻结 (即冻结在 2015 年的水平), 这将在氟氯化碳逐步停用之后六年的事情; 他认为不宜考虑加速实行该时间表。他还认为, 这一设想方案将可帮助绘制出逐步停用的各种步骤的“示意图”, 从而向第 5 条缔约方的工业界发出明确而又可预测的信号。他强调, 第 XI/28 号决定中所规定的研究虽然有用, 但其所涉范围过于狭窄, 即使能够完成该项研究, 缔约方亦必须确定应采取何种决定; 欧洲

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所提议的设想方案旨在帮助缔约方考虑这一决定。他最后概要介绍了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关于研制氟氯烃替代品的一些措施,其中包括订于 2002 年初发表一个简册;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下次会议期间举办一个讲习班;可能为工厂经理人员和其他人士安排一个考察旅行,以便了解替代物质和替代技术的实际使用和运作。

50. 联席主席在对讨论情况进行总结归纳时说,他有些痛惜各方未能就设立一个接触小组问题达成共识。此项提案的赞成者将在本次会议的间隙时间及其后各次会议上进一步探讨这一事项。

51. 欧洲共同体的代表以其各成员国的名义对讨论结果深表失望,并指出,欧洲共同体将需对他先前所概述的技术转让活动的时间安排进行审查。他相信,有关不进行一项旨在向缔约方提供使它们得以作出知情决定的研究的决定在《蒙特利尔议定书》历史上尚无先例。然而,鉴于这一议题仍然十分重要,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将继续与其他各方携手探索向前迈进的途径。

E. 关于新型消耗臭氧物质的资料

52. 欧洲共同体的代表代表其成员国向会议介绍了一份正丙基溴(nPB)问题决定草案的提案。

53. 一位代表指出,有关正丙基溴问题的各项提案业已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上进行了讨论,一些缔约方已对这一议题表示保留。

54. 一位代表指出,此种物质所具有的耗氧潜能值很低,故认为需在针对正丙基溴采取控制措施时持审慎的态度,因为这些措施可能会鼓励人们使用对环境更为有害的替代品。他提议对该决定草案作出大意如上的修正。另一位代表亦反对对正丙基溴采取管制行动,并回顾说,技术和经济小组目前仍在对这一物质进行审查,且尚未得出最后结论。

55. 筹备会议部分决定把经过修正的正丙基溴问题决定草案提交高级别会议核准。

F. 用于评估新型化学品的消耗臭氧潜能值的标准

56. 科学评估小组的一位成员向会议介绍了对各种新型消耗臭氧物质进行评估的情况。他说,确定消耗臭氧程度的特点标准为:排放量;对流层迁移和移动的能力;在平流层中分解和臭氧破坏程度;耗氧潜能值的计算和预计今后将造成的臭氧损耗。对所提议的物质需获得的资料包括:预计的排放率、迁移情况和对臭氧的潜在影响。

57. 欧洲共同体的代表代表其成员国向会议介绍了由该共同体提出的一份决定草案提案。他说, 此项提案是根据缔约方先前作出的各项决定编制的。欧洲共同体及其各成员国认为, 秘书处应在一个万维网站上公布所有新型耗氧物质。此外, 它还认为, 一年时间已足够对新型化学品进行评估。此外, 对某种物质的耗氧潜能值进行评估的费用应由希望生产该物质的企业提供。他建议,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和科学评估小组应向缔约方建议适当的行动, 以使它们限用或禁用耗氧物质。

58. 一位代表指出, 用于评估新型化学品耗氧潜能值的标准涉及到一些重要议题。他认为, 应把新的物质界定为由各缔约方依照第 IX/24 和 X/8 号决定上报的物质。他想知道, 如果某国要求一公司对某一物质的消耗臭氧潜能进行评估、而该公司予以拒绝, 其结果将如何。他说, 如果某公司拒绝进行有关的分析, 则便应在有关评估的任何决定中建议由缔约方进行此种分析。

59. 另一位代表说, 问题的实质是控制机制的运作方式。他建议, 缔约方应在查明新型物质时采取整体性办法, 且所进行的评估应具有系统性和完整性。另一位代表说, 应就何者为“新型物质”的术语达成共识, 缔约方应与工业界进行联络, 以确定应否把某种新物质列为控制物质。

60. 一位来自一个环境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指出了已知对臭氧层的有害消耗作用, 并说, 需要采取刺激措施, 以加速在各发展中国家中逐步停用氟氯化碳, 且在工业化国家中停止氟氯化碳生产的时机业已成熟。有必要发出一个明确的信息, 说明不能容忍任何新的耗氧物质, 或许可为此而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中增列一个伞型条款, 从而通过一个快速途径停止使用所有具有消耗臭氧潜能的新物质。关于关键用途豁免问题, 他相信举证的职责应由工业界承担。

61. 继在一个非正式小组中进行讨论后, 欧洲共同体的代表代表其成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会议室文件, 其中列有根据双方先前提出的决定草案汇编的案文。他强调, 在该项决定草案中所概述的程序是在与工业界建立伙伴关系的基础上对新型物质的消耗臭氧潜能进行评估方面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

62. 筹备会议部分决定把此项决定草案提交高级别会议部分核准。

G. 必要用途豁免申请

63. 副秘书长向会议介绍了关于非第 5 条缔约方 2002 年及其后年份的控制物质必要用途提名问题的第 XIII/5 号决定草案, 并提请注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建议缔约方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 2002-2004 年必要用途提名清单(已作为附件列于该项决定草案之后)。他说, 乌克兰已提供了其 2002 年提名的补

充资料,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同意建议用于治疗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的数量, 但未建议用于治疗心血管疾病的数量, 因为后一种用途现已有无需使用耗氧物质的替代品。他进一步指出, 俄罗斯联邦也已按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要求就氟氯化碳的必要用途提名和小组建议 2002 和 2003 年的提名分别为 396 吨和 391 吨—提供了补充性资料。

64. 筹备会议部分决定把关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建议的必要用途提名申请问题的决定草案提交高级别会议部分核准。

H. 工业合理化

65. 印度代表向会议介绍了一项关于工业合理化问题的决定草案。他表示, 这一用语最初仅指“由一缔约方向另一缔约方转让控制物质生产计算量的全部或一部分, 而且是仅涉及生产部门的一个用语, 但如今其用法已有所改变, 几乎等同于“工业合并”一词的含义或等同于“两个或更多的独立法人公司实体为了取得经济规模效益而自愿合并”。如采用后一种含义, 则可能会致使第 5 条国家业已安装的生产能力出现非工业化或能力降低。

66. 他解释说, 所提交的决定草案将要求执行委员会重新审查其以往作出的所有决定, 以确保它们不会产生致使第 5 条国家业已安装的制造能力出现非工业化或能力降低的效果。

67. 已就此事项提交了一项决定草案提案的一个缔约方的代表说, 该项要求缔约方会议重新审查、甚至可能否定执行委员会通过本着诚意的谈判作出的各项决定的建议将会把我们引上一条非常危险的道路。第 2 条国家和其他第 5 条国家亦对其他决定所产生的后果极为失望, 但并未因此而提出应对这些决定重新进行讨论或重新进行谈判的任何建议: 因为这些决定是本着诚意作出的, 因此应保持其原样。他说, 最重要的问题是不应把多边基金的资源浪费在转换过剩的和毫无用处的工业能力之上。

68. 一些缔约方对这两种反对意见表示支持。一位代表建议, 似可编制一份研究报告或文件, 以便使所有缔约方更清楚地了解所使用的“工业合理化”这一用语的确切含义。另一位代表指出, 过去从未针对业已安装的能力核准任何供资, 所有供资均是针对实际的生产量予以提供的。

69. 联席主席注意到这一问题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因而建议推迟到将来再讨论这个问题, 但没有具体规定讨论的时间, 筹备会议部分同意了这个意见。

I. 为计量吸入器用途而生产的氟氯化碳

70. 一名代表介绍了关于为计量吸入器用途而生产氟氯化碳的决定草案。这份决定草案载于原先提交给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非正式报告之内。他说重要的是帮助第五条缔约方朝着生产不使用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方向发展, 因为不然的话, 在这些国家内确实会有氟氯化碳消费量上升的危险。

71. 另一名代表对所提议的决定草案表示支持, 并指出万一这十年内技术进展不大, 至少没有朝着使发展中国家比较容易采取这类技术的方向发展, 但至少可以设想第 5 条国家将有宽限的十年时间生产计量吸入器。因此或需在计量吸入器领域内, 给予第 5 条国家豁免。

72. 筹备会议部分商定将经修正的决定草案文本提交高级别会议部分。

73. 一名代表介绍了为计量吸入器用途而突击生产氟氯化碳进行进一步研究的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载于原先提交给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非正式文件之内。他指出尽管技术经济评估小组和技术选择委员会建议为计量吸入器生产进行氟氯化碳应时生产是保护病人保健的最佳方式, 然而这里存在着一种危险, 即应时生产或许在过渡阶段结束时都无法实现。因此, 有必要对目前的必要用途决定和程序进行分析以确定需要进行何种改革来促进尽快核准不定期的突击生产。

74. 一名代表尽管支持所提议的决定草案, 但他建议应对突击生产研究结果的汇报另外规定一个时间框架, 并对继续监测和汇报可能需要的突击生产的时间安排作出进一步的规定。

75. 筹备会议部分商定将经修正的决定草案提交高级别会议部分核准。

J. 根据包括减少排放和最终停用内容的国家或区域哈龙管理战略, 对用于必要用途的哈龙的今后需求情况进行评估

76. 由于缔约方不支持此项决定草案, 因而没有向高级别会议部分提交。

K. 拟对与监测消耗臭氧物质、混合物和含有消耗臭氧物质的产品的国际贸易及防止其非法贸易有关的议题进行的研究

77. 联席主席请全体会议注意关于监测国际贸易和防止非法贸易的决定草案。加拿大代表介绍了会议室文件, 该文件按 1999 年海关合作理事会的建议, 论述了对含有臭氧消耗物质的产品分配海关编码的问题重刊于附件二内, 并指出该会议室文件是为了提供信息而提出。他补充说加拿大正在为海关官员拟定一套培训材料, 并且和芬兰一起正在为执法官员确定非法贸易拟定一份

手册；他指出，会议的进一步决定可能要到这些活动完成之后才会产生。一些代表同意需要澄清一些术语，并且需要编制海关编码。

78. 许多代表支持在本次会议上作出一项决定。他们指出，缔约方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决定 XII/10 号，该项决定对有关消耗臭氧物质、含有消耗臭氧物质的混合物和产品的标签和分类，以及对非法贸易事件的研究和报告作了明确规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最后一次会议充分讨论了有关实施这项决定的大量选择方法。现在需要的是作出一项决定，请秘书处在顾问的帮助下和决定 XII/10 号所列各个组织进行协商，制定一份该决定所要求的研究报告，将这一决定的内容作为研究的范围。提出供讨论的决定草案大致上重复了 XII/10 号决定，这是没有必要的重复。

79. 筹备会议部分商定把经修正的决定草案提交高级别会议部分。

L. (i) 执行委员会关于在减少源自用作加工剂用途的控制物质的排放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关于在采用和开发排减工艺和那些不使用消耗臭氧物质的替代工序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80. 执行委员会主席介绍了执行委员会的报告，他说尽管有些初步困难，但若干项目已经得到了支助，其中许多是小范围的。所有这些项目都涉及已证明是比排放控制更为可取的加工改革。

81.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代表指出，决定 X/14 核准的将臭氧消耗物质作为加工剂的决定将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注意到加工剂是个复杂的问题，他认为或许最好的办法是由各政府予以处理。一些采用加工剂的国家已经按照要求作了汇报，但采用了不同的汇报方式。因此，有必要针对作为加工剂使用的化学品制订一份共同的汇报格式。

L. (ii) 审议有关加工剂的提案

82. 一些代表认为技术和经济小组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提出的报告内容不够详细，无法对降低臭氧消耗物质消费进行有意义的评估。会议忆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表明没对加工剂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因此要求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和加工剂工作组补充官方数据在报告内，以便在缔约方第 13 次会议上提出这份报告。然而，目前尚不清楚该项工作进展到何种程度。一名代表要求应提供由汇报缔约方提供的实际数据。

83. 秘书处一成员说，这类数据可能是保密的。秘书处将和汇报缔约方商量它们是否准备将这些数字公布与众。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加工剂问题特别小组的一名成员指出，很难拟订一份全面的报告，部分原因是因为一些数据秘

秘书处迟至 2001 年 8 月和 9 月才收到。他吁请各缔约方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数据，以便使评估小组能够按时地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下次会议拟订一份全面的报告。

84. 一名代表对在生产铝的过程中采用加工剂引起排放臭氧消耗物质的问题表示关注。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加工剂问题特别小组的一名成员说，评估小组拥有有关的资料，并正计划在下次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会议上报告这个问题，但他极其愿意和本届会议的代表讨论这一问题。

85. 欧洲共同体代表以其各成员国的名义介绍了有关这一议题的决定草案。若干代表支持这个决定草案，并说表格 A 应该予以增订，因为已经阐明了一些含有臭氧消耗物质的新的加工工艺。

86. 筹备会议部分决定把经过修正的决定草案提交高级别会议部分核准。

M. 数据汇报

87. 副秘书长请会议注意有关缔约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提供数据和信息的决定草案。

88. 筹备会议部分决定把此项决定草案提交高级别会议部分核准。

N. 《公约》、《议定书》及其各项修正的批准情况

89. 副秘书长请会议注意《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关于消耗臭氧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和《伦敦修正》、《哥本哈根修正》、《蒙特利尔修正》和《北京修正》批准情况的决定草案。

90. 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王国代表报告该国已于上星期交存了批准《蒙特利尔修正》和《北京修正》的文书。

91. 马尔代夫的代表报告大会该国已经在两个月前交存了批准《哥本哈根修正》和《蒙特利尔修正》的文书，但这一情况没反映在本次会议秘书处拟订的文件内。秘书处的一名成员愿帮助确保将批准情况通知保存机关。

92. 尼日利亚代表报告该国已于 2001 年 7 月批准了《伦敦修正》、《哥本哈根修正》和《蒙特利尔修正》，并已将批准文书提交保存机关。

93. 多哥代表报告该国已于 2001 年 10 月 9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修正》和《北京修正》。

94. 鉴于秘书处将完成数字统计的汇编，并将之纳入报告内，筹备会议部分

决定把此项关于《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伦敦修正》、《哥本哈根修正》、《蒙特利尔修正》、《北京修正》的批准情况的决定草案提交高级别会议部分核准。

0. 推选

(i) 履行委员会成员

(ii)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成员；

(iii)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今后各年份的联席主席

95. 关于以上议程上的三个次项目，筹备会议部分审议了填补履行委员会成员、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今后各年份的联席主席的职位的提议，并商定向高级别会议建议有关这一议题的三份决定草案。

四. 业经履行委员会审议的不遵守情事议题

96. 履行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载于会议室文件内的委员会 2001 年 10 月 13 日第二十七届会议上产生的决定草案。有一份决定草案涉及 15 个第 5 条缔约方。这组缔约方报告的数据表明其 1999 年和/或 2001 年氟氯化碳的消费超过了其各自的基准线，不符合秘书处有关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控制期间具体的数据要求，因此这些国家被认为处于不遵守状态。其他所有决定涉及违约的个别缔约方，这些国家要么未能报告数据，要么已表明其生产和消费的数据超过其基准或基准线数字。

97. 一名代表对第 5 条缔约方没有遵守初步淘汰目标的程度表示深切关注。他说，他难以理解为何在多边基金提供 10 年财政援助之后，仍会存在这样的情况。一些正在被审查的缔约方甚至没有实行配额和许可证制度，而这些制度正是任何控制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他认为应继续提供财政援助，但如果这些缔约方在 2002 年仍处于不遵守状态，则应仔细审查它们的情况。

98. 列在所述第一份决定草案内的许多第 5 条缔约方介绍了它们的国家内所存在的特殊情况。所有这些国家都向会议保证决心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目标，并阐述了它们在淘汰方案中取得的进展，以及它们在批准《议定书》修正方面的状况。在若干情形中，逐步淘汰活动因在拟定多边基金项目或核准这些项目中遇到意外的延误而受到影响，或者因执行机构分配资金中产生的未预料到的延误而受到影响。无论如何，这些缔约方都有信心它们将在不久的将来恢复到履约状态。

99. 一名代表提请注意由第 5 条缔约方引起的问题,特别是那些因目前世界市场普遍存在的氟氯化碳价格低下而不生产臭氧消耗物质的问题。这使得工业界不愿意转而生产替代物质,因为这些物质往往没有竞争力。他建议应对生产国家施加国际压力,以降低其氟氯化碳的生产量,从而保证价格上升,同时还应降低氟氯化碳替代物的价格。

100. 阿曼代表说,该国已经成功地完成了降低氟氯化碳消耗物质消费的项目,这符合《议定书》的规定。他请求将阿曼从列入第一份决定草案内的缔约方清单内删除。亚美尼亚代表说,该国在若干场合已向臭氧秘书处提供了所有的数据,因此不应该通过关于亚美尼亚的决定草案。

101. 一名代表请会议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停止生产氟氯化碳的情况,并建议在论及俄罗斯联邦的决定草案的第 6 段内的“注意到”一词之前添加“赞赏地”这一措辞。针对某一提问,俄罗斯联邦的代表说,决定草案内的“臭氧消耗物质”一句应改为“附件 A 和附件 B 的臭氧消耗物质”。2000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进口和出口禁令并不包括已使用过的臭氧消耗物质,因为这些物质并非属《议定书》控制范围之内的物质。

102. 一些代表表示,履行委员会的作用是帮助各缔约方解决履约中发生的困难,确定尚需做出的额外努力,并帮助提供财政援助。一位代表认为,决定草案中使用的“告诫”一词语气太强,应改而使用“告知”一词。他还认为,许多决定草案中包含的关于各缔约方可采取的具体行动的例子应予删去,因为这些例子并非囊括无遗,而且多数是显而易见的。

103. 然而,另一位代表相信,本次会议应当尊重履行委员会的工作,不要试图修改它的决定草案。他所代表的缔约方认为,某些决定草案可以措辞强烈些,但他不愿提出修改建议。他相信提议的行动清单值得列入,他不同意这些都是显而易见的;如果的确如此,本应早已付诸执行。

104. 履行委员会主席提醒各代表,“告诫”一词是直接取自缔约方会议针对未遵守《议定书》的情事似可采取的指示性措施清单,而且在缔约方会议过去处理不履约缔约方的许多决定中均已使用。先前的决定也已载入了类似于委员会现在建议采取的具体行动清单。她确认,那些行动清单无意囊括无遗,对于政策和措施的最后选择完全是有关缔约方的事,但委员会觉得这些清单提供了有用的指导,特别是那些无需得到任何外来财政援助的行动。她解释说,决定草案中列出了没有上报数据的缔约方名单,这是因为臭氧秘书处没有收到它们提交的任何数据,和/或因为它们没有回应秘书处关于提供进一步资料的请求。

105. 筹备会议部分决定将载于会议室文件中的决定草案、连同有关针对俄罗斯联邦的决定草案所提议的修改一并转交高级别会议部分核准。

五.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信托基金的财务报表和预算

106. 捷克共和国代表向会议报告了非正式小组的审议情况。该小组审查了载于文件 UNEP/OzL.Pro.13/4 内的关于 2001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和《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的财务报告,并核准了载于文件 UNEP/OzL.Pro.13/5 内的 2001 年信托基金预算以及 2002 年和 2003 年的概算。根据缔约方第十一次会议的决定 XI/21,2002 年和 2003 年的预算保持在 400 万美元以下,从而实现了零度增长的目标。反过来,由于从现有未动用结余中提用一部分款项,可使 2002 年和 2003 年要求缔约方的捐款总额低于 2001 年。

107. 他对秘书处有效利用其资源表示赞赏,并补充说,他相信缔约方第十四次会议应准备审查业务结余可继续发挥的作用,并界定平衡预算的最佳方式,因为就中期和长期而言,累积结余是不可取的。他在结束发言时建议缔约方实现支付比其他所有多边环境协定更高捐款比例的做法。

108. 一名代表说,他认为可取的是在一年内、而不是在两年内退还大量结余款,这将进一步降低要求各缔约方支付的捐款。由于他目前仍在与其首都进行磋商,因而他不愿妨碍这一决定获得通过。

109. 筹备会议部分决定把载于有关财政的决定草案提交高级别会议部分核准。

六. 其他事项

A. 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的提名

110. 澳大利亚代表对一份会议室文件作了介绍,此文件载有申请甲基溴关键用途的决定草案,它反映了缔约方接触小组讨论的结果。她解释说,该决定出自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先前在缔约方第九次会议通过了第 IX/6 号决定之后对关键用途申请的时间和内容表示的关注。缔约方担心在缺乏短期指导准则的情况下,不同的国家可能会提交不同的资料,会出现难以保证公允而且平等地审查豁免申请的情况,为此商定似应建立一个与目前的必要用途豁免申请办法完全一样制度。

111. 小组已经接受了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建议,关键用途豁免申请的主要构成部分应该包括以下各点:申请豁免的农作物/用途的名称;在何处使用;相关土壤类型的资料以及申请豁免的该地区的气候状况(如与此有关);使

用甲基溴予以控制的病虫害或问题；历来使用甲基溴的总公斤数，公斤数/公顷(或英亩)以及喷药总公斤数(或英亩)；申请豁免的甲基溴公斤数以及申请豁免的时限；所使用的减少排放的技术(比如：油布或甲基溴注射技术)；每公顷(或英亩)甲基溴的使用费用和尝试使用甲基溴替代品的费用；应用甲基溴和替代品的费用；固定投入和可变投入的费用；毛收入及净收入；使用者得到的和在主要市场获得的价格；历来使用甲基溴和替代品的产量方面的资料(如有现成的资料)。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应对此清单作出调整以囊括各种非土壤用途。

112. 除此之外，第 IX/6 号决定要求提供资料，表明正在做出相应努力来评估和使之商业化并确保管理部门批准替代品和代用品。在此方面，对于替代品的试用以及相关的结果，应提供能得到的最充分的资料。至于替代品问题，缔约方应努力确保使用者已经试用在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先前的报告中被列为可以获得的替代品，或在所附说明中表明所涉替代品为何在某一特定情形中不可行，或表明申请人为测试或替代该替代品制订了何种计划。无论如何，按照第 IX/6 号决定，缔约方必须在短期内提出测试计划并转而使用替代品。同样按照第 IX/6 号决定，缔约方必须提供资料，表明不可能从现有的库存或再生供应中得到甲基溴。

113. 小组也感到，对提交申请的缔约方来说，考虑将多项国家申请合并的可行办法是有益的，以便使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和缔约方的审查更便于操作。小组认为对于评估小组来说，尽快编写甲基溴关键使用手册(包括已如前述的主要申请资料要求，包含在评估小组和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以前报告中的替代方法总表)。小组同时认为由于包含在第 IX/6 号决定中的与采用经济标准有关的各种问题很可能让委员会难以审查。评估小组和委员会似可考虑如何增加农业经济学家作为委员会成员，协助审查关键用途提名。

114. 在讨论之后，筹备会议部分决定把经修订后的决定草案转交高级别会议部分核准。

B. 任命臭氧秘书处新的执行秘书和秘书处为 缔约方会议编制的决定草案

115.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介绍了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中的一项决定草案，其中指示环境署紧迫地着手处理填补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职位的问题。他感谢秘书处各成员在长达 18 个月时间里没有执行秘书的情况下为维持秘书处运作而做出的努力。他说，他不理解为什么不能在前任执行秘书退休之前就任

命好其接班人,从而有一段交接时间,也不明白为什么到现在仍然没有选出接替者。其他环境协定的秘书处都未曾发生过这样的事情,因此,他希望缔约方会议应表明它并不同意这样一种明显的看法,即认为《蒙特利尔议定书》在长期缺乏人手的情况下也能照常发挥其职能。

116. 另一位代表提问本次会议是否可以将所作出的决定直接转给联合国秘书长。秘书处的代表说,他将就如何把这一关注事项反映在所作决定中的问题征询高级别会议部分的意见并向它作出通报。

117. 筹备会议部分决定把此决定草案转交高级别会议部分核准。

11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一份载有决定草案的会议室文件。该份决定草案要求秘书处不要拟定任何决定草案,除非这类决定完全涉及行政事务或者由个别缔约方具体提出。代表们同意此项决定草案内所表达的观点,但感到该决定草案没有必要作为一项决定予以通过,而是仅需在会议报告的案文中予以提及。

119. 针对这一问题,秘书处确认会议室文件仅在会议室文件所涉会议期间存在,如需在今后的会议上讨论报告的任何具体内容,则需拟定另一份会议室文件。

C. 提名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和泡沫技术选择委员会的联席主席

120.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 Jonathan Banks 先生告知本次会议,为接替委员会即将退休的联席主席 David Okiaga 先生,已收到来自 31 个缔约方的 34 个提名。在审核了被提名人的科学和技术背景和专业背景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决定提名 Nahum Marban Mendoza 先生(墨西哥)担任委员会的联席主席,同时还希望,考虑到委员会将来的工作量,亦邀请其他几位被提名的人士以普通成员进入委员会。

121. Banks 先生同时告知本次会议, Laszlo Dobot 先生已宣布他将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退休,任命他的接班人一事正在进行中。

122. 泡沫技术选择委员会的 Paul Ashford 先生告知本次会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希望提名 Miguel Wenceslao Quintero 先生(哥伦比亚)替换 Lalitha Singh 女士担任委员会的联席主席。

123. 筹备会议部分决定把以上这些提名转交高级别会议部分核准。

D. 缔约方会议向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提供的投入和环境署就国际环境管理问题开展的讨论

124. 会议联席主席提请各位代表注意到列于欧洲共同体及其各成员国提交的会议室文件中的决定草案,其中确认,目前正在为 2002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开展筹备工作、特别是环境署目前正在努力推进国际环境管理进程。几位代表对之提出了修改意见,其中主要涉及各项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协作问题。

125. 筹备会议部分决定把经过修改后的该决定草案转交高级别会议部分核准。

E. 将新物质增列入《议定书》的迅捷程序

126. 欧洲共同体的代表还代表其各成员国介绍了关于将新物质增列入《议定书》的迅捷程序的一项决定草案。他说他很担心,按照目前的程序,要增列新的物质,恐怕至少需要两三年时间。自缔约方第十一次会议以来,各缔约方一直在审议此问题,还为此通过了第 XI/20 号决定,有了一些相关的发展,例如谈判了《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他建议由法律起草组考虑研究其他公约所采用的机制,然后提出一份报告供各缔约方将来审议。

127. 法律起草组主席 Patrick Szell 先生以个人身份发言说,通过提出修正案,修改长期以来《蒙特利尔议定书》为增列新物质而实行的既定程序,这实在是一个大变革,应当由法律起草组认真考虑这对各个方面所产生的影响。

128. 一些代表对于此事项没有进行事先磋商,表示不满,因此,经过一个非正式小组的进一步讨论,欧洲共同体提出了一项经修改的决定草案,请秘书处汇集其他公约的一些先例,然后向 2002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二次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129. 筹备会议部分决定把此项决定草案转交高级别会议部分通过。

F. 多边基金 2003-2005 年增资问题特设工作组

130. 尼日利亚的代表介绍了一项决定草案,提议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与技术评估小组一起,共同研究多边基金 2003-2005 年增资问题。他注意到缔约方第十次会议曾就上一次增资采取了同样做法,他认为该做法是起作用

的,应再次采用。

131. 许多代表对这一提案表示支持。在讨论了举行该工作组会议的时间安排后,本次会议商定,该工作组应在紧接着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二次会议之后举行,以便考虑到该会议对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所提出的初步报告(此项报告应在会议前编写完毕并分发所有缔约方)的讨论意见。然后即可就一些敏感性分析向评估小组提出咨询意见,这样很可能不必再次开会。缔约方第十四次会议继而可设立另外一个小组来谈判增资本身的细节问题。

132. 会议决定该特设工作组的成员组成应是:八名成员和一名联席主席代表第 5 条缔约方,另八名成员和一名联席主席代表非第 5 条缔约方。

133. 筹备会议部分决定把此项决定草案转交高级别会议部分核准。

G. 氟氯化碳的生产和消费

134. 一个从事环保的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提请会议注意到以下事实:1999 年数字表明,全球氟氯化碳的产量约为 147,000 耗氧潜能吨,氟氯化碳消费量约为 146,000 耗氧潜能吨,多余的产量约为 1,200 耗氧潜能吨。鉴于目前世界市场氟氯化碳价格偏低,该多余产量似乎不算大,本不致造成如此之低的价格。他怀疑是不是有未曾报告的生产量,因此,他建议应调查这个问题。他还建议非第 5 条缔约方应考虑在 2002 年,在召开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之前,终止其仍然存在的非必要用途的氟氯化碳生产;这样一来应能促使氟氯化碳的价格上扬,只要第 5 条缔约方也采取其他措施来抑制生产,便可加速淘汰过程。他还建议采取一切可行的鼓励办法,促使第 5 条缔约方用比之《议定书》所要求的更快的速度停止消耗臭氧物质的消费,而此种加速淘汰过程可能需要的费用应当列入多边基金增资问题的研究范围。

H. 部长级特别会议

135. 2001 年 10 月 17 日,利用本次缔约方会议的间隙,为来自第 5 条国家的各位部长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专门就这些国家在 10 年宽限期结束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执行问题交换意见和交流信息。在会上,由环境署、秘书处、多边基金和履行委员会的高级别代表组成的一个小组,就确保履约的各种办法举行了一次非正式的问答会议。

一. 高级别会议部分开幕

136. 缔约方第十三次会议高级别部分于 2001 年 10 月 18 和 19 日举行会议。缔约方第十二次会议主席团主席 Milton Catelin 先生、斯里兰卡运输和环境部长 Dinesh Gunawardena 先生、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副执行主任, Kakakhel 先生、和斯里兰卡总理, Ratnasiri Wickremanayake 先生致开幕词。

137. Catelin 先生代表主席团成员发言, 感谢各缔约方在过去一年内, 给予他及其主席团其他成员为各缔约方服务的机会。他还赞扬臭氧秘书处对主席团的支持, 使主席团的工作更方便、更令人瞩目。在提到《蒙特利尔议定书》被视为一个成功的典范时, 他指出, 尽管如此, 《蒙特利尔议定书》仍然面临着严重的挑战, 这只有通过各缔约方的始终不渝的承诺、艰苦的工作和坚持不懈的努力才能够使臭氧层得到恢复。

138. 他强调了缔约方会议召开前 主席团会议严肃讨论的一个问题: 即各国政府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四个修正的问题。主席团注意到, 在《议定书》180 个缔约方之中, 仅 11 个缔约方批准了《北京修正》, 然而至少要有二十份批准文书存放纽约联合国总部, 该项修正才能生效。他敦促各国批准《北京修正》以便使这项修正能够生效。他指出 128 个缔约方批准了《哥本哈根修正》, 153 个缔约方批准了《伦敦修正》, 但仅有 63 个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修正》, 主席团对此表示关注。他代表主席团吁请缔约方注重于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所有修正。

139. 环境署副执行主任 Shafqaat Kakakhel 先生代表环境署执行主任克劳斯·特普费尔先生发言。他向出席本次会议高级别部分的代表表示欢迎, 并祝贺斯里兰卡政府作为本次会议的东道主。

140. 他提到给予发展中国家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措施的 10 年宽限期已于 1999 年到期。因此, 发展中国家目前正负责执行逐步淘汰时间表, 而大多数发达国家已经遵守了这个时间表。发展中国家应当在 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期间冻结其氟氯化碳消费。令人欣慰的是, 发展中国家的整个消费量已经降至基准线以下, 并且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已经减少了其臭氧消耗物质的生产和消费。

141. 国际社会已设立了多边基金以援助第 5 条国家履行其《议定书》之下

的承诺。基金为愿在《议定书》所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前加速逐步淘汰臭氧消耗物质的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广泛援助。发展中国家之中主要的臭氧消耗物质生产国已经和基金执行委员会达成停止生产这类物质的协定,并且将根据商定的时间表逐步减少臭氧消耗物质的生产。鉴于臭氧消耗物质的供应减少,特别是氟氯化碳的供应减少,因而发展中国家应深谋远虑以计划周密的方式迈进,以期履行或者提前完成逐步淘汰的义务。

142. Gunawardena 先生对缔约方同意在斯里兰卡举行缔约方第十三次会议表示感激。他对人类活动导致臭氧层消耗这一事实表示痛心,并且指出只有全球社会携手努力才能够扭转臭氧层被不断损坏的趋势。他赞扬全球社会为此而执行各项富有成效的方案,并且希望本次会议能够进一步加大全球保护臭氧层的力度。

143. 他说,在解决诸如臭氧层消耗和气候变化等全球环境问题时,重要的是应意识到对应措施的作用、成本和惠益在各国之间分布不平等而引起的问题。例如斯里兰卡既是气候变化的受害者又是臭氧消耗物质消费极低的,与臭氧消耗物质毫不相干的国家,他认为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对各国经济带来了沉重的负担,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则更是如此。

144. 臭氧层的消耗使人们蒙受健康风险,例如皮肤癌、白内障和免疫系统受到抑制。斯里兰卡意识到这一点,已采取了所有可能的措施来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他国际环境公约。由于斯里兰卡政府的强烈政治意愿,斯里兰卡在环境保护领域内取得了重大的进展。斯里兰卡的宪法承认必须为社区利益保护、保持和改进环境。该国已经采取了承认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基于社区的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作用的这样一个综合性做法。这个综合性做法使斯里兰卡能够吸引私营部门有效投入到成功地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工作之中去。

145. 斯里兰卡总理欢迎各位代表到斯里兰卡来,并感谢《蒙特利尔议定书》秘书处和环境署给予斯里兰卡担任会议东道主的机会。斯里兰卡人民在以往几年内贯彻了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使斯里兰卡人民能够与大自然和睦相处。然而,由于过份地开采自然资源,致使可持续发展遭到威胁。他希望,尽管有这种威胁,但斯里兰卡人民所持有的保护环境的传统观念能够得到增进以便为保护臭氧层加强国际合作。国际社会应该为这一代和今后千万代人的利益真心实意地矢志保护臭氧层。

146. 他指出, 尽管斯里兰卡并不生产臭氧消耗物质, 斯里兰卡早已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修正, 并且极其重视《议定书》的实施。斯里兰卡在冰箱和车辆空调方面使用较少量的氟氯化碳, 并准备在为第 5 条国家制定的目标的前 5 年, 即 2005 年淘汰氟氯化碳。斯里兰卡政府已采取步骤, 强行实施管理措施, 来控制臭氧消耗物质的进口, 这些措施包括控制已经使用过的含有氟氯化碳的产品的进口。斯里兰卡在交通和环境部内设立的全局事务股和全球环境公约参考中心, 旨在协助斯里兰卡已经批准的国际公约的实施。

二. 组织事项

A. 选举《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第十三次会议主席团成员

147. 根据议事规则第 21 条, 第 1 款, 在高级别会议部分开幕式上, 以鼓掌通过形式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作为《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三次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主席:	Noah Katana Ngala 先生(肯尼亚)
副主席:	Dinesh Gunawardena 先生(斯里兰卡) Jiří Hlaváček 先生(捷克共和国) Bishnunarine Tulsie 先生(圣卢西亚)
报告员:	Laurence Musset 女士(法国)

B. 通过议程

148. 在高级别会议部分开幕式上, 各缔约方根据载于文件 UNEP/OzL.Pro.13/1 内分发的临时议程, 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下列高级别会议部分的议程:

1. 高级别会议部分开幕:
 - (a) 斯里兰卡政府代表致欢迎词;
 - (b)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致词;
 - (c)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二次会议主席致词。
2. 组织事项:
 - (a) 选举《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三次

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议程；
 - (c) 安排工作；
 - (d)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3. 各评估小组作概要介绍。
 4. 各联合国机构及全球环境基金的代表作介绍性发言。
 5.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作介绍性发言。
 6. 履行委员会主席作介绍性发言。
 7. 各代表团团长发言。
 8. 筹备会议部分联席主席的报告和对各项决定草案的审议。
 9.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四次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
 10. 其他事项。
 11. 通过《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三次会议的报告。
 12. 会议闭幕。

C. 工作安排

149. 会议商定根据其习惯程序举行会议。

D.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150. 主席团的一名成员报告,《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三次会议主席团核准了出席本次会议的 107 个缔约方中 64 个缔约方的全权代表证书。主席团还暂时核准了 3 个缔约方的代表资格,但条件是它们将尽快地向秘书处提交其证书。主席团敦促所有今后出席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应根据议事规则第 18 条的要求尽其最大努力向秘书处提交证书。

三. 各评估小组作概要介绍

科学评估小组

151. 科学评估小组联席主席 Ayite-Lo Ajavon 先生介绍了由联席主席拟写的关于 2002 年臭氧消耗科学评估状况和计划的进展报告 (UNEP/OzL.Pro. 13/INF/2)。缔约方认明了需要补充更新的课题。缔约方还提名了作为潜在贡献者的科学家, 科学界提供了有关评估的研究进展和结构的评论意见。在进展报告中, 科学评估小组的联席主席介绍了范围、方式、主要作者和合作作者的资料, 并且还提供了编写评估文件的估计时间表。2002 年 2 月, 文件草案将分发供邮件审查; 2002 年 7 月将由评估小组进行同行审查并将完成执行部分的提要; 最后完稿的评估报告将送交环境署打印并将于 2002 年 12 月分发给各缔约方。

环境影响评估小组

152. 环境影响评估小组联席主席 Jan C. van der Leun 先生报告, 评估小组 2002 年的评估将特别注重臭氧消耗和气候变化之间的相互作用。2001 年的中期总结已经开始朝着这个方向发展。本次会议将介绍这份中期总结 (UNEP/OzL.Pro. 13/INF/3)。他论述了若干此类相互作用的情况。

153. 气候变化的一个方面是平流层的冷却。预期这将延迟臭氧层的恢复。这一延迟不仅将延长而且将加重长期暴露于紫外线辐射的后果, 如皮肤癌、白内障和树木与森林的长期破坏。

154. 实验表明亚北极的植物由于受到更多的紫外线-B 的辐射和浓度更高的二氧化碳, 致使其抗寒和抗霜的能力减弱。这两个因素一起将影响植物的生产力和植物的分布。此外, 由于紫外线辐射对浮游植物的损害, 海洋的二氧化碳汇可能减少, 从而加剧全球气候的变化。由于许多未知因素, 因而难于量化确定这类相互作用。

155. 比较之下, 由于较便于得到皮肤癌的数据, 因而将易于进行数据统计。目前正在进行气温上升和紫外线引发皮肤癌之间的相互作用。对老鼠进行的实验表明, 在升高的室温之下, 紫外线致癌作用的效果更加明显。如果在人口中发生类似的相互作用, 那么环境气温的上升不仅会恶化臭氧消耗对皮肤癌发病率的影响, 而且还会提高发病率的基准线, 这主要是由于在臭氧消耗所致额外的紫外线之前存在的太阳紫外线。只要温度不断升高, 后者的相互影响在数量和速度方面将更大更快。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气溶胶

156. Nick Campbell 先生代表联席主席汇报说, 目前在第 5 条或非第 5 条缔约方内, 除用于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的计量吸入器之外, 没有任何技术障碍影响到替代物的过渡使用。自 1996 年以来, 尽管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的发病率有所上升, 且尽管向非氟氯化碳替代物的过渡比预期缓慢, 但在生产计量吸入器的非第 5 条国家内的氟氯化碳的使用总量下降了 30%。氟氯化碳的生产发生了一些区域性移动, 但从全局来看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使用有所下降。

泡沫

157. 联席主席 Paul Ashford 先生介绍了泡沫部门的最近的进展, 并提到了第 5 条国家在执行机构的有力帮助下, 在逐步淘汰氟氯化碳使用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然而他也提到继续存在过渡障碍, 尤其是这些障碍影响了发达和发展中国家的中小型企业。这包括区域可获得发泡剂的差异和替代发泡剂选择方面的财政因素。

158. 预计 2002 年下半年将可在商业市场上得到 HFC-245 和 HFC-365, 这将具体满足与空间有关及具有其他急需应用方面的有效隔热需求。碳氢化合物也已大量进入了绝缘泡沫市场。然而, 在一些领域内, 处理方面的安全和产品防火标准仍然是一个问题。

159. 非第 5 条国家泡沫部门逐步淘汰氟氯烃的使用将对发展中国家目前的供应造成影响。这个问题正在根据第 XI/28 号决定加以审议。

制冷剂

160. 由于 Lambert Kuijpers 博士缺席, Ashford 先生简单介绍了制冷部门和空调部门的情况。他提到了氟化烃 (HFC) 在逐步淘汰氟氯化碳和氟氯烃方面发挥的开创作用, 如 HFC-134a 一开始就崭露头角, 之后又引进了质量更高的生产产品类型, 满足了这个部门的应用广度。碳氢化合物在区域基础上已有力地打入了家用器具和小商品单位。作为氟氯烃 (不是氟化烃) 替代物, 阿摩尼亚的使用也有所增加。尽管继续进行大量有关二氧化碳的研究, 但为商业化具体确定设备方面仍有困难。最后, 他提到了排放量控制在评估该部门的环境影响方面的有力作用。

溶剂

161. Jorge Corona de la Vega 先生代表联席主席汇报说,在非第 5 条国家内,除了因航空和其他高科技工业的某些必要使用仍继续采用库存的氟氯化碳材料之外,氟氯化碳的使用已完全淘汰。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家正在把其工作重点集中在逐步淘汰甲基氯仿(1, 1, 1-三氯乙烷)。为此目的,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正在实施极其严格的规章制度,这一做法在大多数非第 5 条国家内可以推广应用。

162. 溶剂技术选择委员会目前正在对既符合欧洲联盟规章制度又适用于全球工业的适宜的替代物进行分类。作为替代氟氯化碳和氟氯烃溶剂的 0-臭氧消耗潜能溶液,水碱清洁剂的使用正在逐步提高。这项技术对环境也是有益的,因为它使水的消费降低了 95%,且不甚需要对流出的污染水流进行处理,而且对清洁和脱油脂加工过程也具有低成本、高效率的功效。新的臭氧消耗物质溶剂替代物,例如新的低-pH 值碱性清洁剂正在不断地被引进市场。

甲基溴

163. 联席主席 David Okioga 先生报告说,甲基溴有许多有效替代物。这些替代物有的是由发达国家进行的国内实地试验认明的,有些是第 5 条国家在联合国和双边执行机构的援助之下通过实例表明的。就土壤烟熏而言,诸如 1, 3-太龙这样的化学替代品能够和甲基溴一样达到控制目的,特别在与其它土壤烟熏剂混合使用下更是如此。其他替代物有去氧纳和棉隆。还有若干甲基溴的化学替代品目前正在研制之中。非化学替代品,例如无土种植,蒸汽浮动盘和日光曝晒都是甲基溴的有效替代物。就持久处理而言,磷化氢也是一个有效的替代物,而硫氟化物则是一个可以接受的处理木料和木料制品的替代物,甲基溴的防腐使用主要用于不受《议定书》控制的检疫和装运前处理,然而,评估小组目前正在认明这一部门的甲基溴的替代物。采用所认明的替代物的制约因素之一是替代物的国家注册需要时间。作为一项临时措施,正在敦促各缔约方在使用期间尽量减少甲基溴的排放。在已进行甲基溴处理的土壤上覆盖帆布能把排放降至最低点。业已证明采用活性炭或者采取沸石甲基溴方法能够防止空间烟熏时的甲基溴排放。评估小组正在更新替代物技术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目前正在第 5 条国家内开展的 44 多项示范项目的结果。将向缔约方会议提交一份这些结果的分析报告以便利缔约方作出进一步的甲基溴控制措施的决定。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组成

164. 张士秋女士代表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联席主席介绍了 2001 年评估小组的组成情况。目前, 评估小组有 27 名成员, 来自 19 个国家。其中 50% 的成员来自第 5 条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评估小组有 6 个技术选择委员会, 164 个成员涵盖 64 个国家, 其中 30% 的成员来自第 5 条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nPB 工作组和进程代理人共有 26 个成员来自 14 个国家。其成员的 40% 来自第 5 条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四. 各联合国机构及世界银行的代表作介绍性发言

开发署

165. 开发署临时驻科伦坡代表告诉大会, 开发署的多边基金筹资已经收到了 3 亿 4 千 970 万美元, 此外从双边活动收到了 430 万美元, 从全球环境基金收到了 2, 130 万美元资助经济转型国家开展《议定书》的活动。所有这些活动都通过开发署《蒙特利尔议定书》股予以执行。它在 78 个国家开展的 1, 440 个项目, 将能够消除 4 万 1 千 500 吨的臭氧消耗物质。截至 2000 年 12 月, 该股已经拨付 2 亿 1 千 400 万美元, 并且完成了 822 个项目。

166. 她列举了开发署的若干具体贡献: 制定中小型企业臭氧消耗物质逐步淘汰战略; 拟定中国溶剂部门计划; 在一项总的制冷管理计划(制冷计划)内制定一项商业性制冷终端用户部门方案奖励方法; 为农民举办有关甲基溴程序的培训和推广项目, 邀请所有利益相关者参加, 和促进国家专家、学院和机构参加, 以期保持持续性。

167. 开发署和多边基金及其伙伴机构一起在制定其 2001 年和 2002 年的业务计划时努力转入国家执行方式。工发组织还着眼于国家和部门淘汰方法, 因为这是在准备这么做的国家内实现履约目标较可取的方式。

环境署

168. 环境署的代表说, 由环境署负责开展的非投资活动, 例如通过信息交流、培训、机制加强、建立网络和制定国家方案等的能力建设活动已经收到了巨大的惠益。30 个第 5 条国家的臭氧消耗物质消费仅用于没有投资项目的服务性部门, 实现了仅通过非投资活动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目标。

169.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和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极其支持环境署在开展其

各项活动中所采取的各种创新方法。近 75% 的第 5 条国家是每年臭氧消耗物质消费低于 360 吨臭氧消耗潜能值的小国家，并且这些臭氧消耗物质主要用于制冷服务部门。环境署通过臭氧行动方案，利用具有统一培训和政策制定战略的制冷管理计划使将近 80 个这类国家纳入了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主流。法国政府为制定制冷管理计划准则做出了贡献。

170. 在瑞典政府援助下建立的国家臭氧部门区域网络是一项独特的举措，这项举措随后又得到了多边基金的援助。112 个国家的国家臭氧部门利用这一网络交流经验并且在制定政策和立法方面取得了进展。这些网络成为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支柱。对非缔约方的援助是环境署在芬兰政府帮助下开展的另一个创新。环境署在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的帮助下在互联网上开始了第一个企业对企业的网络门户 (<http://www.halontrader.org/>)，形成了一个几乎包括所有现有哈龙贸易的市场，避免了新的哈龙生产。1,000 吨以上哈龙臭氧消耗潜能值已经注册，且这些哈龙迄今为止可能都是通过这个网络门户进行贸易的。

171. 环境署在 12 个国家内发起了有始以来第一次和非政府组织一起开展工作的臭氧消耗臭氧方案。为减少甲基溴使用，该项目有效地利用了非政府组织在提高意识方面的专长知识以及他们和农民的广泛联系。

172. 信息交流和培训是臭氧行动方案各项活动的主要内容。提高认识的材料、技术来源书籍、政策手册和培训手册对国家臭氧部门和企业是重要的支持和自助材料。

173. 环境署制定了防止臭氧消耗物质非法贸易的活动计划，方法是对贸易的有效监督进行援助、并援助加强区域机构和贸易团体以便建立一个信息网络，追踪非法贸易臭氧消耗物质的根源。环境署和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澳大利亚政府和新西兰政府一起提议制定一项区域战略以实现在 2005 年之前在太平洋岛屿国家内加速完成淘汰工作。

174. 在日本的协作之下，环境署已经开始援助斯里兰卡拟定其履约战略计划。在拟定这项计划时将邀请所有利益相关者，包括斯里兰卡的非政府组织和日本的相应专家和非政府组织参加。该项计划将帮助斯里兰卡在《议定书》所定时限之前五年，即 2005 年实现淘汰。在世界银行的帮助之下，环境署正在制定一项通过创新筹资方法帮助小国家的计划。环境署还和开发计划署一起制定有关制冷管理计划，和工发组织一起开展有关甲基溴的活动。

工发组织

175. 工发组织的代表, 说该组织的作用之一是作为催化剂, 以伙伴形式在发展中国家提高有关臭氧层保护的认识、并且激发有关保护臭氧层的行动。伙伴关系的作用将取决于执行机构的效率。工发组织还将支持技术创新和技术传播以确保《蒙特利尔议定书》方案的受惠工业充分利用技术转让过程协同增效的作用, 从而在确保持续性和市场竞争性的情况下获得最大的生产效益。

176. 工发组织在协助第 5 条国家努力做到预定在 2002 年冻结使用甲基溴方面起着主导作用。其这方面的大多数示范项目业已完成, 自 1998 年以来逐步淘汰的项目也在 23 个国家开展了起来, 在 2001 年部分淘汰项目也开展了起来, 预期 2002 年完成。此外, 已经建立了一个网址来宣传那些示范项目的成果以协助努力采用环境上更可持续的农作方法。

177. 工发组织也在溶剂部门开展活动, 特别在中小型企业, 并且正在执行一些第一批加工剂项目, 而且和世界银行一道为印度编制该部门的一个加工剂战略。工发组织与国家臭氧单位, 环境当局, 工业协会和企业合作, 正帮助 60 多个国家逐步淘汰消耗臭氧物质。截至 2001 年 7 月, 工发组织在六个部门有 743 个投资、非投资和示范项目, 均已经过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批准, 总价值是两亿四千一百四十二万美元, 目的是逐步淘汰 28, 468 耗氧潜能吨。在这方面, 工发组织认识到在逐步淘汰的进程中工业的重要性, 因为新型的替代化学品和技术的商业化是由工业推动的, 而没有这些, 达到《蒙特利尔议定书》阶段性目标的进程则会更慢而且更费钱。

世界银行

178. 世界银行的代表说, 自从多边基金开创后, 由世界银行执行的差不多 500 个投资项目已经输入了三亿三仟三百万美元的援助至 20 多个第 5 条国家, 成果是逐步淘汰近 110, 000 耗氧潜能吨。这代表了迄今多边基金项目下逐步淘汰的 74% 的总耗氧潜能吨。自从在中国开始执行生产部门项目后, 世界银行也同印度及俄罗斯联邦签订了关闭协定, 这占了第 5 条国家总生产量的 70%。俄罗斯联邦已经关闭了所有氟氯化碳的生产, 中国和印度正按计划逐步关闭, 阿根廷和委内瑞拉的关闭计划正在编制过程中。一个综合性的部门计划最近在土耳其获得批准, 这是该国首次有这类计划, 而且是涉及整个制冷部门, 包括最终用户。此部门计划旨在帮助土耳其在 2006 年前彻底淘汰其进口的氟氯化碳消费。通过世界银行, 马来西亚和泰国正提交宏大的全国氟氯

化碳逐步停用计划以便按照《议定书》的时间表停止消费。这些计划的特点是, 依靠各政府机构的合作行动来处理耗氧物质消费的方方面面, 并且把投资活动和管理 and 政策措施结合起来。根据编写这些国家级逐步淘汰氟氯化碳计划的经验, 其他缔约方已请求世界银行帮助它们拟定将一劳永逸地停止消费耗氧物质的项目。在环境署和世界银行的帮助下, 巴哈马编写了一个最终淘汰管理计划, 提交给执行委员会, 委员会将允许该国管理所有的剩余氟氯化碳的消费, 并为 2008 年的彻底停用执行一个行动计划。

五.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的发言

179.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 Heinrich Kraus 先生(德国)介绍了执行委员会提交缔约方第十三次会议的报告(UNEP/OzL.Pro.13/7)。

180. 该报告谈到了执行委员会先后于 2001 年 3 月和 7 月举行的两次会议的活动。2001 年的第三次即最后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将于 12 月召开。181. 在目前阶段, 执行委员会已批准了八千六百万美元补充资金用于再消除 6,600 吨臭氧消耗物质消费的项目和活动。这就使多边基金自创立以来资助淘汰的控制物质总量达到 193,000 吨, 总的花费约为 12 亿美元。约 142,000 耗氧潜能吨消耗臭氧物质已经淘汰。对于此种淘汰的资助其影响一直是非常正面的, 正如 2000 年消费数据所显示的那样, 帮助了很多第 5 条国家遵守冻结氟氯化碳的规定。

182. 最近由多边基金秘书处编写并由执行委员会审议的第 5 条国家消耗臭氧物质消费分析报告表明, 绝大多数国家在遵守或能够遵守《议定书》规定的初步控制措施。本星期早些时候提供给履行委员会的资料已加以证实。显然, 多边基金的工作成果很大。但是, 分析报告也表明还需要做更多工作来帮助按《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国家来实现它们将来的承诺。

183. 直至最近, 委员会一直集中精力, 谋求全球范围在宽限期内消耗臭氧物质的消费实现最大可能程度的削减, 但是重点现在转移到帮助在国家级别上的履约。在这方面, 执行委员会已通过了一个战略计划目标、优先事项和模式的框架。执行委员会将在其下一次会议上就此框架的执行问题继续进行审议。

184. 报告 UNEP/OzL.Pro.13/7 的导言和 A 部分提供了委员会组成和结构的

详细情况，这与前些年的情况相似。

185. B 部分提供了基金的捐款和支出情况的一个概貌。从多边基金成立直至 2000 年整个年度终了为止，总的收款占了认捐款的 86%。约 90% 的欠款与经济转型国家有关。在当前的汇报期内，至 2001 年 7 月 20 日止，从已认捐的一亿四仟六百万美元中已经收到三千四百万美元。因此仍然有改进的余地，他敦促非第 5 条国家在到期的会计年内尽早地支付捐款。

186. 双边援助方案继续扩大。执行委员会已经批准了近六百万美元作为双边活动用途，此数字占了多边基金援助总额的大约 4%。

187. C 部分和 D 部分包含了业务计划和基金成就的重要资料，D 部分的第 20 段提供了在过去 10 个月中批准的投资计划和示范项目的重要部分。已原则上核准土耳其的制冷部门到 2005 年彻底淘汰剩余的消耗臭氧物质的部门计划；核准印度彻底淘汰哈龙生产和消费的协定；以及另外八个逐步淘汰甲基溴的投资项目，包括在黎巴嫩、罗马尼亚、乌干达和乌拉圭彻底淘汰非检疫用途和装运前用途。

188. 执行委员会已核准另外五项制冷剂管理计划，使核准总数达到 71 个。委员会正在以极大的兴趣监测制冷剂管理计划的进展情况，因为这些是帮助许多国家履行淘汰义务的主要手段。制冷剂管理计划也对各国提出了挑战，因为，要使此种计划取得成效，各国必须拟定并实施一系列体制措施。

189. 在过去的十个月中，执行委员会还核准了一个新增国家—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国家方案。委员会批准了建立一个国家级臭氧办公室的资助，并同时批准该国执行制冷剂管理计划的一个项目。

190. 报告的 E 部分谈及多边基金的监测和评估方案。虽然遵守冻结氟氯化碳的前景是好的，然而为推行一些即将实施的控制措施，还得加强各个方面的工作。特别是，需要采取紧急行动来帮助一些第 5 条国家从 2002 年起实行冻结哈龙和/或甲基溴，并且减少 50% 的氟氯化碳，减少 85% 的四氯化碳以及在 2005 年减少 50% 的哈龙消费。

191. 执行委员会考虑到了这些数字，特别注重执行这些项目的速度和项目延误的问题。委员会密切监测进度报告，并且仔细地检查了造成项目执行延误的具体情况以期减少今后的延误。

192. 执行委员会也审议了对世界各国泡沫塑料部门项目，对中国压缩机生产转型已完成的项目以及对区域网络方案的评估报告。泡沫塑料报告已作出了建议，其中涉及技术、财政和执行事项，这些建议在费用和执行率两方面能够改进项目的效益。

193. 报告的 F 部分概括了在目前阶段委员会审议的政策问题。委员会特别关注确定每个国家永久性减少国家消耗臭氧物质消费的总量的起点。委员会将适时确定每个国家面临的任务量以及多边基金将来负责的总数。执行委员会已经开始着手界定永久减少国家消耗臭氧物质消费总数在多边基金运作以及资助项目中的作用。

194. 注意到最近出现的各国提交的数据和项目文件的数据之间的明显差别，执行委员会决定，这种不一致情况确定后，应该在项目提交前加以解决。对于一个国家，对有关的执行机构及执行委员会来说，这也将是在了解那个国家各个工业部门的形势时的一个关键因素。

195. 他曾和副主席以及基金秘书处的首席干事一起参加了在布基纳法索、尼日尔、多哥和塞内加尔举行的环境部长会议；到摩洛哥参加阿拉伯环境部长理事会执行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到印度尼西亚和土耳其参加高级政府官员会议。这些公务出差的目的是讨论履行《议定书》和继续获取多边基金的援助以便能够履约和持续履约。他向参加那些会议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

196. 最后，报告的附件包含了改进财务机制的行动汇编，这是回应缔约方会议的各项决定而提交的行动汇编。此项任务已经大体结束。最初建议执行的 21 个行动中，17 个已经完成。四个行动（6、10、13 以及 21）仍然未完成。由于那些行动的性质，其已基本上并入了履行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之中。虽然这些工作不大可能在短期内解决或结束，但如果缔约方有此愿望，将会继续不断地作出汇报。

197. 他向多边基金秘书处的首席干事，Omar El-Arimi 博士，对秘书处工作人员特别是在 2001 年孜孜不倦地勤劳工作，表示感激和谢意，2001 年是多边基金成立十周年纪念。

六. 履行委员会主席的发言

198. 履行委员会主席 Maria Nolan 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说，委员会在 2001 年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分别在七月二十三日于蒙特利尔及十月十三日于哥伦坡开了两次会。

199. 在蒙特利尔会议上的审议中，除其他问题外，履行委员会审议了秘书处关于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七条规定汇报的 1999 年，2000 年以及其他年份的数据的初步报告，那个报告中提出的履约问题，包括几个经济转型国家的履约状况，缔约方先前的一些决定就是涉及这个题目。委员会也作了第 5 条缔约方自 1999 年 7 月 1 日以来冻结生产和消费氟氯化碳履约情况的初步分析并且审议了迄今由一些缔约方提供的 2000 年的数据。其他由委员会审议的问题包括履行委员会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之间的相互联络和重新审查履行委员会过去的建议。

200. 七月在蒙特利尔举行的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在审核了数据报告后，委员会商定请秘书处向八个第 5 条缔约方致函，委员会认为，这些缔约方存在潜在的违约问题。这些信函要求有关缔约方对于达到或维持履行议定书控制措施上没有完成预定指标的消费和生产数字作出解释。对于缔约方会议先前确定的不遵守《议定书》的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委员会请秘书处发出措词强烈的信函，提醒它们已经不断违约并要求提供信息，以帮助履行委员会在其下次会议上进一步审核它们的状况。有两个缔约方的履约基准还没有在委员会中取得一致意见，也对其状况进行了审查，委员会商定请求秘书处致函给这两个缔约方，请它们确认接受逐步淘汰的基准数。委员会还商定邀请这两个缔约方的代表出席定于 10 月 13 日在科伦坡举行的会议，以便向委员会提出各自的数据，并对委员会可能提出的有关其基准的任何问题作出澄清。

201. 在其 10 月 13 日的会议上，委员会进一步审查了数据报告的问题，并且赞赏地注意到许多缔约方已经报告了 2000 年数据。在分析可得到的 1999 年和 2000 年一些第 5 条缔约方的数据时，注意到一些缔约方没有遵守冻结氟氯化碳生产和消费的规定。委员会注意到除了臭氧秘书处提供的数据报告外，由基金秘书处以及各执行机构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揭示了许多这种缔约方的特殊情况：比如直到最近才批准《议定书》或者一些修正案，或与进口含氟氯化碳的二手设备有关的问题。委员会提出建议时，已考虑到这些情况。

202. 履行委员会讨论的其他问题包括履行委员会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之间的相互关系。执行委员会 2001 年 3 月第三十三次会议上讨论到“在履约期间多边基金的战略计划框架”的同时也对此进行了讨论。那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认识到有必要协助加强这两个组织之间的联络。达成的一项谅解是：

每个委员会的会议应有另一个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出席。履行委员会已商定, 为便利交流信息, 执行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将被邀请参加今后的会议, 并表示希望履行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应该在对等的基础上参加执行委员会的会议。

203. 履行委员会也讨论了一些其他问题。强调了早日报告数据的可取性, 在这方面, 履行委员会商定建议缔约方会议敦促各缔约方一俟可以获取数字就报告消费和生产的数据而不必等到每年九月三十日的最后限期。这将帮助委员会审议各缔约方履约的情况, 特别是使得秘书处有充足的时间来弄清一些不一致的情况。如果所有的第 5 条国家都提供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冻结氟氯化碳期间的数据以便协助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就下一个三年期 2003-2005 年所需的多边基金增资水平提出具有充足根据的报告, 这也将是有益的。她提到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数据也是履行委员会判断各缔约方履约情况的一个手段。因此, 及时地提交正确的数据对于议定书的成功与否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204. 履行委员会也审议了是否有必要防止调整已报告的基准数字的问题, 此种调整有可能作为一种手段, 用来改变一个国家履约的状况。委员会已商定建议缔约方会议应该通知各缔约方任何对基准年份的已报告的基准数据请求更改将需要提交履行委员会审议, 委员会将和执行委员会及臭氧秘书处一道来确认更改的理由并将更改请求提交缔约方会议批准。

205. 一些被认定为未履行消耗臭氧物质淘汰时间表的缔约方, 包括第 5 条和非第 5 条缔约方, 一直是提交各缔约方批准的各项建议的题目。那些决定草案表明 24 个缔约方被认为不同程度地违约。拟议中的一些决定涉及未能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遵守报告数据的要求的事例, 以及未遵守控制措施的事例。

206. 对于那些未报告数据或对秘书处关于澄清那些数据的请求未作出反映的缔约方, 履行委员会建议缔约方会议应要求各有关缔约方尽快地报告数据。对于那些没有遵循逐步淘汰消耗臭氧物质时间表的国家, 建议应采取的行动包括监测具体基准的进展情况直到它们重新回到履约状态, 和建议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

207. 由于今年是评估第 5 条缔约方实施逐步淘汰措施情况的第一年, 相当多的时间花在确保找出违约的原因之上并考虑应采取何种相应措施以使那些

缔约方履约。在这方面，拟议中的决定包括继续提供国际援助以使那些缔约方完成《蒙特利尔议定书》中的各项承诺，履行委员会和各缔约方进行经常性的监测直至达到完全的履约。

208. 委员会也获益于同多边基金秘书处和各执行机构在确定违约原因过程中的相互联络。由这些机构提供的资料对于委员会编写其各项决定帮助极大。

七. 各国代表团团长的发言

209. 在随后的辩论中，会议听取了二十五个议定书缔约方和两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们的发言。

210. 所有的发言者表示了对斯里兰卡政府和人民主办本次会议和他们的热情款待的谢意。代表们也赞扬了秘书处的良好工作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各个机构勤奋地完成了他们的职责。

211. 几个发言者特别是非第 5 条国家的代表说，他们已经履行了逐步淘汰消耗臭氧物质的义务。一般认为这些国家应让发展中国家分享他们的经验以帮助他们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其中一位发言者说，他的国家与联合国环境署一起已经开始一个旨在协助南亚及其他发展中国家编制履约战略的双边合作项目。

212. 一些发言者报告说，他们的国家在努力淘汰消耗臭氧物质上遇到很多困难。在发展中国家，最严重的问题是贫穷的问题：尽管有宣传告知人民减少消耗臭氧物质的消费的好处，大多数人民仍然依赖从发达国家进口已使用过的产品，因为他们买不起新产品。几个发言者举例说，不断增加进口有空调的旧车辆以及家用冷冻设备是妨碍履约的。大家感觉到，不大可能制止此种贸易，除非找到安全且买得起的替代这些含有消耗臭氧物质的设备。几个发言者说，发达国家必须发挥作用，一方面禁止出口，另一方面帮助提高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收入以使一般的消费者能够买得起不消耗臭氧的替代品，而不买价格低廉，非法的冷冻设备，这样把消除贫困和清除氟氯化碳结合起来，并防止全球化的一些不正常的副作用。

213. 一位发言者进一步要求不仅要禁止非第五条国家出口含消耗臭氧物质的设备，而且要停止大宗出口消耗臭氧物质。

214. 几位发言者提到既要有正规的条例，又要有执法机制的重要性：管辖

合法贸易和防止消耗臭氧物质和含消耗臭氧物质设备的非法贸易。几位发言者提到需要特别关注作为一个集团的商人，因为他们的行为是基于纯粹的经济目的，而这并不是不道德的。

215. 据报告，缺乏科学和技术的专业知识是许多发展中国家淘汰消耗臭氧物质的一个主要障碍。但是，大多数发言者说，他们国家的政府对此相当重视，并乐观地表示他们将能够在规定的时限内淘汰消耗臭氧物质。

216. 一位发言者说，他感到由于第 5 条缔约方遇到的经济和技术困难，讨论对其氟氯烃淘汰时限的任何潜在的调整尚为时过早。逐步淘汰使用加工剂同样地遇到经济和技术困难，将来需要在技术转让上加大步伐。他也观察到多边基金即将到来的增资是非常重要的事项，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应该和所有的缔约方特别是第 5 条缔约方协商以确保提供更有效的支持。

217. 那些希望消除消耗臭氧物质的消费者在某些情况下被迫使用安全和健康上有危险的技术。一位发言者说，他的国家用在泡沫工艺中的氟氯化碳已被称之为致癌性的二氯甲烷所替代。他注意到随着更多的工业部门意识到和二氯甲烷相联系的健康问题，他们慢慢地又重新使用氟氯化碳。安全使用二氯甲烷可能不是一个可行的解决办法，因为建立必要的安全机制，其成本可能会高的吓人。因此，在推荐消耗臭氧物质的替代物之前，总是要考虑到其对于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

218. 许多代表说，确保他们国家履约的问题主要牵涉到一些实际困难，比如监督二手货以及含有消耗臭氧物质家用冷冻设备和空调设备的进口，此外，还有制度上的困难，比如在其他一些考虑对于国内政治界某些人来说显得更加重要时，也许要通过这方面的必要法律就有困难。多边基金迟迟的付款也被作为一个问题提出来了，特别是在项目履行上。同样的，为了克服制度上的阻力和惰性，多边基金是一个重要的工具，因为必须确立这么一种观念，即，消除氟氯化碳的成本将来肯定会得到补偿。许多人呼吁基金充分地增资，甚至提高资金水平，并要求捐助者按时地全额缴纳捐款：除非基金得到全额、准时的缴款，否则，第 5 条国家不可能会全面地准时地遵守《议定书》。

219. 一位非英语国家的发言者谈到与议定书有关的文件的翻译量是一个大问题，也是拖延履行的原因。此外，在违约问题上，几位第 5 条国家的代表发言道，对他们国家规定的基准数据证明是有误的，这就造成了违约问题的无理争论。

220. 另外一位发言者提到了多边基金在钱款支付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道德风险，并警告说，至少在理论上，胆大包天的经手人带着款项潜逃仍然是可能的。

221. 一个直接受到南极臭氧洞影响的、国家的代表痛惜地表示，得不到多边基金的款项来补救紫外线 B 幅射的增大对人类健康和某些经济活动比如农业、畜牧、林业及渔业所带来的影响，或者尽可能免除这些影响。

222. 一位发言者指出有必要在即将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提出高瞻远瞩的计划，他说，他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以合作伙伴的精神并团结所有国家和各利益方，将全力在首脑会上促进达成一项“全球协议”，其中包含各国政府的以及各利益方承诺采取具体行动，更好地执行可持续发展政策。《蒙特利尔议定书》在可持续发展中确立了自己的地位；最新的挑战是淘汰氟氯烃，而他的组织已通过了条例，规定在 2010 年前彻底淘汰，比议定书的规定早 20 年。他的组织关于研究提前淘汰氟氯烃的请求已被否决，他表达了对此事的关注。

223. 由于预防原则应该是极为重要的，含有耗氧潜能的新物质不应开发或引入世界市场。此外，迫切需要引进一个在议定书中列入新物质的快捷程序，而避免每种新物质都需经过一个批准过程，因为更多的消耗臭氧物质生产出来时，消除它的费用亦会增加。他引用了《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作为这种快捷程序的范例。

224. 注意到第 5 条缔约方必须为达到淘汰目标创造最低限度的条件，包括引入相应的法律，他说道，他们应该现在就进入启动状态，特别在现今的履约阶段，议定书的其他缔约方应为达到这个目标而鼎力相助。

225. 他对多边基金将工作重点转到国家执行的战略表示欢迎，并敦促执委会尽快地实施新战略。

226. 从事环保的一个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说，缔约方必须找出实际解决办法来对付工业化国家将旧的含有氟氯化碳设备倾销到发展中国家。解决办法应该尽量把对环境的关切和人类因素结合起来，就象把旧的氟氯化碳冰箱转为碳氢化合物制冷剂的方案的做法一样。

227. 另外一个从事环保的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说，逐步淘汰的时间表由于在第 5 条缔约方中消耗臭氧物质的非法贸易不断增大而受到阻碍。追求眼前

利益的罪犯在抓取由于逐步淘汰制度带来的机会上比执法者堵塞漏洞还要来得快。因为自从在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会上提出对此问题的研究的想法以来，又耽误了两年，走私现象既广泛且组织严密。由于牵涉到越境活动，需要有执法机构的国际反应，同时，他警告说如不强制执行，法律注定要失败。他指出其他多边环保协定遭遇同样的困难，并认为《濒临灭绝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的执法援助处可以作为《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效仿样板。《议定书》秘书处应该和《关于危险化学品的鹿特丹公约》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一道制定切实可行方法，比如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来追踪控制化学品的运输。最后，他呼吁非第 5 条缔约方以停止生产消耗臭氧物质的方式协助禁止非法贸易。

八. 筹备会议部分联席主席的报告和审议所建议的各项决定

228. 筹备会议部分的联席主席向高级别会议部分通报了在筹备会议部分的讨论中涉及的各项主要议题，并向后者提出了业经其核准转交高级别会议部分的各项决定草案。

229. 缔约方会议根据筹备会议部分所转交的草案以及提交给高级别会议部分的其他提案通过了一些决定。获得通过的这些决定的案文如下。

A. 决定

230. 缔约方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如下：

第 XIII/1 号决定. 关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2003-2005 年增资问题的研究的职权规定

1.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为缔约方第十四次会议编制一份报告，并通过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二次会议提交，以便使缔约方第十四次会议得以就多边基金 2003-2005 年增资的适当额度作出一项决定。技经评估组在编制此份报告时应特别考虑到以下事项：

- (a) 那些将需由多边基金在 2003-2005 年这一时期内提供支出经费的、业经《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商定的所有控制措施和有关决定，其中包括缔约方第十三次会议以及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所作出的决定；

- (b) 为使所有第 5 条缔约方得以继续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而需拨出的资源；
 - (c) 用于确定投资项目(包括生产部门中的投资项目)和非投资项目获得供资资格的商定规则和准则；
 - (d) 经核准的国家方案；
 - (e) 与业经执行委员会商定的部门性逐步停用项目有关的 2003-2005 年财政承诺；
 - (f) 迄今为止所取得的经验,包括在所拨资源的资助下逐步停用消耗臭氧物质方面所取得的成功及其局限性,以及多边基金及其各执行机构的工作绩效；
 - (g) 控制措施和国家活动可能会对消耗臭氧物质的供求情况产生的影响；这将会对消耗臭氧物质的成本所产生的影响、以及由此而在这一审查时期内导致的投资项目的增加费用；
 - (h) 各执行机构的行政费用,同时计及第 VIII/4 号决定,第 6 段,以及为多边基金秘书处所提供的服务、包括为举办会议提供经费所涉及的费用；
2.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着手从事此项工作时应与各有关人士和机构以及据认为有用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来源进行广泛磋商；
 3. 技经评估组应努力及时完成其工作,以使其报告得以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二次会议举行之前提前两个月分发给所有缔约方。

第 XIII/2 号决定.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2003-2005 年增资问题特设工作组

注意到缔约方第十次会议设立的特设工作组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密切合作,审查了 2000-2002 年增资的研究报告,

并进一步注意到在研究过程中特设工作组的参与增强了研究的成果,

- 设立一个 2003-2005 年增资问题特设工作组, 其成员构成如下: 代表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 阿根廷、巴西(联席主席)、中国、哥伦比亚、印度、伊朗、尼日利亚、坦桑尼亚和津巴布韦; 代表按第 2 条行事的缔约方: 澳大利亚、芬兰(联席主席)、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波兰、联合王国和美国。特设工作组将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二次会议结束之后举行会议, 以便向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提供初步的反馈意见, 并就敏感性研究提供咨询意见。

第 XIII/3 号决定. 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的管理机构和实施机构的评价研究

1. 于 2004 年之前评价和审查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10 条设立的财务机制, 以期确保这一机制继续有效地运作, 并在此方面发起一个进行外部独立研究的进程。应向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提交此项研究的结果。
2. 此项研究应重点审查《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的管理工作。
3. 此项研究的职权规定及其运作方式应提交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
4. 审议是否需要定期进行此种评价。
5. 请联合国系统内现有的评价机制于 2003-2005 年增资之前的任何时候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其可能就《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的管理问题得出的任何相关结论, 供其审议。

第 XIII/4 号决定. 审查固定汇率机制的实施情况并确定这一机制对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的运作所产生的影响以及对第 5 条缔约方于 2000-2002 三年期内逐步淘汰消耗臭氧物质活动的供资所产生的影响

*注意到*由多边基金财务主任和秘书处按照第 XI/6 号决定共同编制的关于固定汇率机制实施情况的临时报告,

*注意到*由于时间拮据, 该报告缺少代表们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几个方面的资料, 特别是未能审查购买力方面的影响以及其他类似机构中实行固定汇率机制方面的经验;

*为使*固定汇率机制可能产生的影响保持平衡,

1. 请多边基金财务主任和秘书处按照第 XI/6 号决定完成此项审查, 并编制一份最后报告,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提交各缔约方;

2. 在此项工作中, 秘书处应:

(a) 酌情与使用固定兑换率机制或类似机制的其他相关多边供资机构磋商;

商;

(b) 确定备选方案: 如何能在实施固定兑换率机制方面使逐步停用消耗

臭氧物质的进程不至于受到负面影响, 并酌情为此目的聘用若干顾问。

第 XIII/5 号决定. 用于评估可能损害臭氧层的新物质的耗氧潜能值的程序

*理解*新的物质是指那些据认为可消耗臭氧层、并有可能进行大量生产、但尚未作为控制物质列入《议定书》第 2 条的物质,

*铭记*第 IX/24 号决定和第 X/8 号决定要求各缔约方向臭氧秘书处报告在其领土内正在生产或销售的新物质,

*忆及*关于评估新物质的第 XI/19 号决定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和科学评估小组订立用以评估新物质的耗氧潜能值的标准和编制一份在评估中促进公共/私营部门伙伴关系的指导文件,

*理解*传播关于新物质的信息的紧迫性和惠益, 即可使各个缔约方得以尽快限用或禁用这些物质,

*注意到*似需进行一项标准化的和独立的耗氧潜能值分析, 以便确保得出一致的和可复制的结果,

1. 请秘书处不断更新环境署网址上由各缔约方依照第 IX/24 号决定提出的物质清单, 并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和缔约方会议召开之前提前六星期左右向所有缔约方分发该清单的最新版本;

2. 要求秘书处提请拥有生产该清单中某一物质的企业的缔约方要求该企业提供资助, 以便根据科学评估小组制定的程序对其耗氧潜能值作出初步评估并提交可以得到的、关于清单所列该物质的毒性数据, 同时还进一步要求该缔约方向秘书处汇报所得出的结果;

3. 要求各缔约方鼓励在秘书处提出请求后一年之内对所涉物质的耗氧潜能值进行初步评估,若该物质在一个以上领土内生产,则请秘书处通知各有关缔约方,以促进对评估工作的协调;

4. 请秘书处将耗氧潜能值的初步评估结果通知科学评估小组,使该评估小组得以在其提交各缔约方的年度报告中对每一新物质的评估作出审查;如应对清单所列某一物质的耗氧潜能值作出更详尽的评估,则就此事项向各缔约方提出建议。

第 XIII/6 号决定. 采用迅捷程序将新型物质增列入《蒙特利尔议定书》

忆及第 XI/20 号决定要求各缔约方尽可能考虑各种办法,务求采用迅捷的程序,在《议定书》中增列新型物质并列入与之相关的控制措施,

- 请臭氧秘书处汇编其他各公约增列新物质的程序方面的先例,并就此事项向 2002 年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二次会议提出报告。

第 XIII/7 号决定. 正丙基溴问题

注意到根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报告:正丙基溴(nPB)正在大力推销之中,且按照目前的预测,到 2010 年时正丙基溴(nPB)的使用量和排放量将达到 40,000 公吨左右,

1. 请缔约方向工业界和用户通报各方对正丙基溴的使用和排放及其可对臭氧层构成的潜在威胁所表示的关注;
2. 请缔约方促请工业界和用户考虑把正丙基溴的使用范围限制在那些目前尚不能获得其他经济上可行和无害环境的替代品的应用领域,并促请它们亦设法在使用和处置过程中把其暴露程度和排放量控制在最低限度;
3.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就正丙基溴的使用和排放问题提交年度报告。

第 XIII/8 号决定. 非第 5 条缔约方 2002 年及其之后年份的控制物质必要用途提名

1. 赞赏地注意到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所做的出色工

作；

2. 批准在缔约方第十三次会议报告附件一中具体列明的、为满足用于治疗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的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必要用途及用于鱼雷保养的氟氯化碳-113的必要生产和消费数量。

第 XIII/9 号决定. 计量吸入器的生产

- 请执行委员会为提交计量吸入器项目拟定准则, 其中包括编制战略和投资项目, 以推动在第 5 条国家中转向无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生产, 并使它们得以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为之规定的义务。

第 XIII/10 号决定. 进一步研究计量吸入器所用氟氯化碳的不定期突击生产问题

*注意到*技经评估组和技术选择委员会在其审查中建议, 按具体需要不定期地突击生产计量吸入器所需氟氯化碳是保护病人健康的最佳途径,

但同时亦注意到, 到过渡时期结束之际便有可能无法再为生产使用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计吸器)而按需要随时进行不定期的突击生产, 且按特定需要突击进行的不定期生产随时都有可能意外地结束,

1. 赞赏地注意到技经评估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在研究有关为生产使用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计吸器)而进行的氟氯化碳不定期突击生产问题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2. 请技经评估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对现行的必要用途问题决定和程序进行分析, 以期查明是否需要推动以权宜方式核准不定期突击生产, 包括提供对突击生产量的提名进行审查和予以批准而需要的资料, 针对突击生产的过低和过高估计量做出的应急安排, 突击生产相对于这些生产量的出口和进口的时间安排, 对突击生产量的使用进行监督和汇报, 以及在确保突击生产量仅用于生产治疗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的计量吸入器或销毁任何过剩产量方面保持灵活性;
3. 请技经评估组向 2002 年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提交其研究成果;
4. 请技经评估组继续监测和汇报就进行不定期突击生产的可能性得出的研究成果。

第 XIII/11 号决定. 对甲基溴关键用途实行豁免的申请程序

*注意到*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必须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除检疫和装运前用途以外的甲基溴的生产和消费, 但此项规定不适用于那些超出缔约方所商定的关键用途限额的消费量和生产量,

注意到对于执行第 IX/6 号决定的安排, 为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早日提供指导意见的重要性; 该项决定提供了用以评估某一关键性的甲基溴用途的标准和程序,

注意到有必要使各缔约方得到适宜的指导, 使之能够提出某一关键用途豁免的提名, 供 2003 年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进行了工作, 为充分评估依照第 IX/6 号决定提出的某一关键用途豁免的提名而提出所需的资料, 并且注意到评估小组正在进行工作, 就先前已列入技经评估组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报告内的甲基溴替代品编制一份综合清单;
2.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编制一份关键用途提名程序手册, 其中载入这一资料和提名时间表, 使之反映出必要用途提名程序中目前采用的提名时间表;
3.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最后完成第 1 段所述甲基溴替代品综合清单的编制, 并尽快将该清单公布于技经评估组的网址上;
4.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 2002 年 1 月之前最后完成“甲基溴关键用途提名手册”, 并请秘书处尽早将这一手册公布于它的网址上;
5.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聘用合格而又适宜的农业经济学家协助其审查关键用途提名。

第 XIII/12 号决定. 监测消耗臭氧物质及其混合物以及含有消耗臭氧物质的产品的国际贸易及防止这些物质的非法贸易

1. 请臭氧秘书处酌情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世界海关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和世界贸易组织协商, 就第 XII/10 号决定所述各事项进行研究并编制一份报告, 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 一并提交 2002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二次会议, 供各缔约方于 2002 年间审议。
2. 在筹备此项研究时, 秘书处应以第 XII/10 号决定作为此项研究的职权范围, 并集中研究在该决定中专门论及的那些事项。

第 XIII/13 号决定. 请技经评估组完成关于加工剂问题的最后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委员会依照关于加工剂问题的第 X/14 号决定编制的报告,

注意到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所得出的研究结果及其关于需要得到更多的数据以便最后完成其报告的编制工作的请求,

注意到缔约方已于 2001 年间向臭氧秘书处提交了所要求的补充数据,

-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依照第 X/14 号决定的要求最后完成其评估工作, 并就此事项在订于 2002 年间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向缔约方提交报告。

第 XIII/14 号决定.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伦敦、哥本哈根、蒙特利尔和北京诸项修正的批准情况

1. 满意地注意到为数众多的国家业已批准了《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2. 注意到, 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止, 已有 153 个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伦敦修正》, 128 个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哥本哈根修正》, 但仅有 63 个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蒙特利尔修正》;
3. 进一步注意到, 迄今为止仅有 11 个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北京修正》, 致使此项《修正》无法如 1999 年间在北京商定的那样于 2001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
4. 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核准或加入《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各项修正的国家, 考虑到普遍参与对于臭氧层的保护十分必要, 予以批准、核准和加入。

第 XIII/15 号决定. 缔约方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提交缔约方第十三次会议的数据和资料

1. 注意到那些业已上报了数据的缔约方在实施《议定书》方面的情况令人满意;
2. 遗憾地注意到, 迄今为止, 总共 170 个缔约方中有 16 个缔约方未能上报其本应已上报的 1999 年数据;

3. 强烈促请各缔约方一俟获得有关的数字后立即上报其消费和生产数据，而不是等到 9 月 30 日的最后期限时再上报这些数据；
4. 促请那些尚未报告其 1986、1989 和 1991 诸年份的基准数据或在没有确切的数据的情况下亦未提供此种数据的最佳估计数的缔约方上告这些数据或估计数；
5. 建议那些要求对其所报告的基准年基准数据进行更改的缔约方向履行委员会提出此种请求；履行委员会将就此事项与臭氧秘书处和执行委员会携手确认这些更改是否合理，并将这些更改提交给缔约方会议核准。

第 XIII/16 号决定. 第 5 条缔约方在 1999-2000 年控制期内潜在的不遵守冻结氟氯化碳消费量的情况

1. 注意到，依照缔约方第十次会议第 X/29 号决定，履行委员会曾请秘书处致函下列第 5 条缔约方：孟加拉国、乍得、科摩罗、多米尼加共和国、洪都拉斯、肯尼亚、蒙古、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萨摩亚和所罗门群岛——这些缔约方上报的 1999 年和/或 2000 年氟氯化碳消费量数据均已超出其各自的基准；
2. 由于上述缔约方均未对秘书处要求得到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控制期数据的请求作出回应，在得不到进一步澄清的情况下，推定所有这些缔约方均未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控制措施；
3. 密切监测这些缔约方在逐步停用消耗臭氧物质方面的进展情况。只要这些缔约方努力设法按照《议定书》的具体规定实行控制措施，便应继续将它们作为履约情况良好的缔约方来对待。在这方面，这些缔约方应继续得到国际援助，使它们得以依照缔约方会议针对不履约问题可能采取的措施指示性清单项目 A 履行承诺。然而，缔约方谨此通过本决定，并根据指示性措施清单的 B 项，告诫这些缔约方，设若任何国家未能及时回到履约状态，缔约方应考虑采取与指示性措施清单项目 C 相符合的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可能采取第 4 条所述行动，例如确保停止氟氯化碳的供应（属于不履约事项），且确保进口缔约方不再助长不履约状态的延续。

第 XIII/17 号决定. 俄罗斯联邦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审议了文件 UNEP/OzL.Pro.13/3 和 UNEP/OzL.Pro.13/3/Add.1 所载秘书处关于数据遵守问题的报告，包括“按物质分类对生产量和消费量数据的分析”，

并针对履行委员会前几次会议的建议采取了后续行动；

1. 注意到俄罗斯联邦正执行一个商定的停用计划--1999年12月30日的“俄罗斯联邦1999-2000年期间逐步停止生产和消费消耗臭氧物质的紧急措施清单”；
2. 注意到俄罗斯联邦未能遵守1999年和2000年逐步淘汰附件A所列消耗臭氧物质的生产和消费的基准指标；
3. 注意到“俄罗斯联邦逐步停止消耗臭氧物质的生产的特别行动”对帮助俄罗斯联邦逐步停止生产附件A和附件B所列消耗臭氧物质所起的促进作用；
4. 赞赏地注意到下述事实：俄罗斯联邦已自2000年12月20日终止了氟氯化碳的生产并自2000年3月1日起停止了附件A和B消耗臭氧物质的进口和出口活动，这已在俄罗斯联邦总理2000年12月9日的信函和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部第一副部长2000年10月9日的信函中得到证实；
5. 建议俄罗斯联邦应在国际供资机构的协助下，争取实现所商定的附件A和B耗氧物质生产量和消费量的逐步停用基准指标，以便充分履行其在《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伦敦修正》下承担的义务；
6. 欢迎俄罗斯联邦采取行动审查是否有可能如该国总理在其2000年12月9日的信函中所声明的那样着手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哥本哈根修正》、《蒙特利尔修正》和《北京修正》。

第XIII/18号决定. 亚美尼亚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1. 注意到亚美尼亚目前处于未能遵守《议定书》第7条的数据上报规定的状态，因此无法确定该国是否已遵守其逐步停用时间表；
2. 注意到批准《伦敦修正》是得到从国际供资机构获得财政援助的资格先决条件；
3. 建议，如果亚美尼亚能够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伦敦修正》，则国际供资机构便应积极地考虑向亚美尼亚的逐步停用耗氧物质项目提供财政援助。

第XIII/19号决定. 哈萨克斯坦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1. 注意到哈萨克斯坦已分别于 1998 年 8 月 26 日和 2001 年 7 月 26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和《伦敦修正》。该国在《议定书》下被列为非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哈萨克斯坦在其提交给履行委员会的国家方案中提供的 1998 至 2000 年的数据表明该国消费了附件 A 和附件 B 所列物质,其中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均非缔约方予以豁免的必要用途。为此,哈萨克斯坦于 1998 至 2000 年间处于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A 至 2E 诸条所规定的控制义务的状态。哈萨克斯坦还表示,此种状态将至少延续至 2004 年;为此,履行委员会和各缔约方认定有必要对哈萨克斯坦进行年度审查,直至该国恢复到遵守状态时为止;

2. 极为关注哈萨克斯坦目前处于不遵守状态,并注意到,哈萨克斯坦仅在最近才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承担了义务,即仅于 1998 年和 2001 年才分别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和《伦敦修正》。正是在这一谅解的基础上,缔约方经对该国的国家方案和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后,确定哈萨克斯坦应具体作出如下承诺:

- (a) 将其 2002 日历年的氟氯化碳消费量减至 162 耗氧潜能吨和 2003 日历年的消费量减至 54 耗氧潜能吨;并于 2004 年 1 月 1 日之前完全停止氟氯化碳的消费(但经缔约方核可的必要用途除外);
- (b) 于 2003 年 1 月 1 日之前确立一套针对耗氧物质的进口签发许可证的制度;
- (c) 于 2003 年 1 月 1 日之前禁止进口使用耗氧物质的设备;
- (d) 把其 2002 日历年的哈龙消费量减至 5.08 耗氧潜能吨,并于 2003 年 1 月 1 日之前完全停止哈龙的消费;
- (e) 于 2002 年 1 月 1 日之前停止四氯化碳和甲基氯仿的消费;
- (f) 把其 2002 日历年的甲基溴消费量减至 2.7 耗氧潜能吨和 2003 日历年的甲基溴消费量减至 0.44 耗氧潜能吨,并于 2004 年 1 月 1 日之前完全停止甲基溴的消费;

3. 以上第 2 段中所列各项措施应能使哈萨克斯坦于 2004 年 1 月 1 日之前基本上全部停用所有附件 A、B 和 E 所列控制物质。在此方面,缔约方促请哈萨克斯坦与各有关执行机构携手转向使用非耗氧替代品;

4. 密切监测哈萨克斯坦在逐步停用消耗臭氧物质方面、特别是在实现上述具体承诺方面取得进展的情况。在此方面, 缔约方要求哈萨克斯坦向臭氧秘书处提交一份其国家方案的完整副本、并在有任何后续增订文本的情况下提供此种文本。只要哈萨克斯坦努力设法兑现上述附有具体时间表的承诺, 并继续每年提交表明其进口量和消费量均有所下降的数据报告, 便应继续将该国作为履约情况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此方面, 哈萨克斯坦应继续获得国际援助, 以便使它得以依照某次缔约方会议可能会针对不遵守情事采取的各种措施的指示性清单项目 A 履行这些承诺。然而, 缔约方谨此通过此项决定, 并根据措施指示性清单项目 B 告诫哈萨克斯坦, 如果该国不能按照所列明的时间兑现其承诺, 则缔约方应考虑采取与措施指示性清单项目 C 相符合的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可按第 4 条采取的各种行动, 旨在确保停止供应不遵守情事案件所涉附件 A 和附件 B 控制物质, 且确保出口缔约方不再进一步助长不遵守状态的延续。

第 XIII/20 号决定. 塔吉克斯坦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1. 注意到塔吉克斯坦已于 1998 年 1 月 7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伦敦修正》。该国在《议定书》下被列为非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该国于 1999 年上报的附件 A 和附件 B 物质的消费量为 50.8 耗氧潜能吨, 其中没有任何一种物质属于缔约方予以豁免的必要用途。为此, 塔吉克斯坦于 1999 年处于未能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A 至第 2E 诸条所规定的控制义务的状态。塔吉克斯坦还表示, 此种状况将至少延续至 2004 年; 为此, 履行委员会和缔约方认定有必要对塔吉克斯坦进行年度审查, 直至该国恢复到遵守状态时为止;

2. 极为关注塔吉克斯坦目前处于不遵守状态, 并注意到, 塔吉克斯坦仅于最近才开始承担《蒙特利尔议定书》为之规定的各项义务, 即仅于 1998 年才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伦敦修正》。正是在这一谅解的基础上, 缔约方才在对该国的国家方案和该国所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后认定, 塔吉克斯坦应作出以下具体承诺:

(a) 把其 2002 日历年的氟氯化碳消费量减至 14.08 耗氧潜能吨, 并于 2003 年减至 4.69 耗氧潜能吨; 于 2004 年 1 月 1 日完全停止消费氟氯化碳(但经缔约方所批准的必要用途除外);

(b) 于 2002 年 1 月 1 日之前停止所有附件 A 和附件 B 控制物质的消费;

(c) 于 2002 年建立一套对耗氧物质的进出口实行签发许可证的制度；

(d) 将其 2002 年日历年的甲基溴消费量减至 0.56 耗氧潜能吨并于 2003 日历年减至 0.28 耗氧潜能吨；于 2005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部停止甲基溴的消费；

3. 以上第 2 段中所列各项措施应能使塔吉克斯坦于 2004 年 1 月 1 日之前基本上全部停用所有附件 A、B 和 E 所列控制物质。在此方面, 缔约方促请塔吉克斯坦与各有关执行机构携手转向使用不消耗臭氧的替代品；

4. 密切监测塔吉克斯坦在逐步停用消耗臭氧物质方面、特别是在履行上述具体承诺方面取得进展的情况。在此方面, 各缔约方要求塔吉克斯坦向臭氧秘书处提交一份其国家方案的完整副本、并在有后续增订文本的情况下提供此种文本。只要塔吉克斯坦努力兑现上述附有具体时间表的承诺, 并继续每年提交表明其进口量和消费量均有所下降的数据报告, 便应继续将该国作为一个履约情况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此方面, 塔吉克斯坦应继续获得国际援助, 以便使它得以依照某次缔约方会议可能会针对不遵守情事采取的各种措施的指示性清单项目 A 履行这些承诺。然而, 缔约方谨通过此项决定, 并根据措施指示性清单项目 B 告诫塔吉克斯坦, 如果该国不能按照所列明的时间兑现其承诺, 则缔约方应考虑采取与措施指示性清单项目 C 相符合的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可按第 4 条采取的各种行动, 旨在确保停止供应不遵守情事案件所涉附件 A 和附件 B 控制物质, 且确保进口缔约方不再进一步助长不遵守状态的延续。

第 XIII/21 号决定. 阿根廷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1. 注意到阿根廷已分别于 1990 年 9 月 18 日、1992 年 12 月 4 日、1995 年 3 月 20 日和 2001 年 2 月 15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伦敦修正》、《哥本哈根修正》和《蒙特利尔修正》。该国在《议定书》下被列为按第 5(1) 条行事的缔约方。其国家方案已于 1994 年得到了执行委员会的核准。自那时以来, 执行委员会已核准从多边基金拨出 43,287,750 美元, 用于协助该国依照《议定书》第 10 条遵守其所承担的义务；

2. 阿根廷附件 A 第一类物质的生产基准量为 2,745.3 耗氧潜能吨。阿根廷分别于 1999 年和 2000 年汇报说, 其附件 A 第一类物质的生产量分别为 3,101 耗氧潜能吨和 3,027 耗氧潜能吨。阿根廷对臭氧秘书处要求其提交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控制时期的数据的要求作出了回应。阿根廷针对其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的生产冻结控制时期所上报的附件 A 第一类控制物质的生产量为 3,065 耗氧潜能吨。为此, 阿根廷在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的控制时期内处于未能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A 条为之规定的各项义务的状态;

3. 要求阿根廷向履行委员会提交一份附有具体时间表的行动计划, 以确保它及时恢复到遵守状态。阿根廷或愿考虑在其行动计划中列入生产量配额, 以便把其生产量冻结在基准量水平, 并对逐步停用工作提供支持;

4. 密切监测阿根廷在逐步停用消耗臭氧物质方面取得进展的情况。只要阿根廷努力设法按照《议定书》的具体规定实行控制措施, 便应继续将该国列入履约情况良好的缔约方行列。在此方面, 阿根廷应继续获得国际援助, 以便使它得以依照某次缔约方会议可能会针对不遵守情事采取的各种措施的指示性清单项目 A 履行这些承诺。然而, 缔约方通过此项决定, 并根据措施指示性清单项目 B 告诫阿根廷, 如果该国不能按照所列明的时间表兑现其承诺, 则缔约方应考虑采取与措施指示性清单项目 C 相符合的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可按第 4 条采取的各种行动, 例如确保停止供应氟氯化碳(不遵守情事案件所涉供应), 且确保进口缔约方不再进一步助长不遵守状态的延续。

第 XIII/22 号决定. 伯利兹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1. 注意到伯利兹于 1998 年 1 月 9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伦敦修正》、和《哥本哈根修正》。该国被列为按照《议定书》第 5(1)条行事的缔约方。1999 年执行委员会核准了该国国家方案。自该国的国家方案核准以来, 执行委员会已核准从多边基金提供 327,841 美元, 以协助其遵守《议定书》第 10 条;

2. 伯利兹的附件 A 第一类物质的消费基准是 16 耗氧潜能吨。伯利兹于 1999 年和 2000 年分别报告其附件 A 第一类物质的消费量是 25 和 9 耗氧潜能吨。伯利兹按照臭氧秘书处的要求, 上报了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控制期间的数据。伯利兹报告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消费冻结控制期间附件 A 第一类控制物质的消费量是 20 耗氧潜能吨。为此, 就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控制期而言, 伯利兹未能遵守其《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A 条所规定的义务;

3. 要求伯利兹向履行委员会提交一份附有具体时间表的行动计划, 以确保它迅速回到履约状态。伯利兹或愿考虑在其行动计划内规定对进口实行配额, 以便把进口冻结在基准水平上, 并促使实现淘汰时间表, 规定禁止进口消耗臭氧物质设备, 同时为确保逐步实现淘汰而制定政策和管理法规;
4. 密切监测伯利兹有关逐步淘汰消耗臭氧物质的进程。只要伯利兹努力设法按照《议定书》的具体规定实行控制措施, 便应继续把该国作为一个履约情况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这方面, 伯利兹应继续得到国际援助, 以便使其能依照某次缔约方会议针对不遵守情事或许会采取的指示性措施清单项目 A 履行这些承诺。然而, 缔约方谨通过这一决定, 并根据指示性措施清单项目 B 告诫伯利兹, 若该国不能及时恢复到履约状态, 缔约方将考虑采取符合指示性措施清单项目 C 的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可能采取第 4 条下规定可以采取的行动, 例如确保停止供应氟氯化碳(不遵守情事案件所涉供应)并确保进口缔约方不再助长不履约状态的延续。

第 XIII/23 号决定. 喀麦隆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1. 注意到喀麦隆已于 1998 年 8 月 30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于 1992 年 6 月 8 日批准了《伦敦修正》并于 1996 年 6 月 25 日批准了《哥本哈根修正》。该国被列为按照《议定书》第 5(1)条行事的缔约方。1993 年执行委员会核准了该国国家方案。自从核准该国家国家方案以来, 执行委员会核准了从多边基金提供 5,640,174 美元, 以协助该国遵守《议定书》第 10 条;
2. 喀麦隆有关附件 A 第一类物质的基准是 256.9 耗氧潜能吨。喀麦隆上报 1999 年附件 A 第一类物质的消费量为 362 耗氧潜能吨。喀麦隆应臭氧秘书处要求提交了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控制期间的数据。喀麦隆报告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冻结消费量控制期间的附件 A 第一类控制物质的消耗量是 3698.7 耗氧潜能吨。为此, 就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控制期间而言, 喀麦隆未能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A 条为之规定的义务;
3. 要求喀麦隆向履行委员会提交一份附有具体时间表的行动计划, 以确保其及时回到履约状况。喀麦隆或愿在其行动计划内考虑定出进口配额, 以便把进口冻结在基准水平, 并促进实现逐步淘汰的时间表。喀麦隆或愿考虑禁止进口消耗臭氧物质设备, 并考虑制定确保施行逐步淘汰的政策和管理法规;

4. 密切监测喀麦隆逐步淘汰臭氧消耗物质的进展。只要喀麦隆为实行并达到《议定书》的具体控制措施而做出努力,应继续把该国作为履约状况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这方面,喀麦隆应继续得到国际援助,以便使其得以根据某次缔约方会议针对不遵守状况下可能采取的指示性措施清单项目 A 履行这些承诺。然而,缔约方谨通过这一决定、并根据指示性措施清单项目 B 告诫喀麦隆,如果该国不能及时地回到履约状态,缔约方将考虑采取符合指示性措施清单项目 C 的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可能采取第 4 条下的规定的行动,例如确保停止供应氟氯化碳(不遵守情事事件所涉供应)以及确保进口缔约方不再助长不履约状态的延续。

第 XIII/24 号决定. 埃塞俄比亚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情况

1. 注意到埃塞俄比亚已于 1994 年 10 月 11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但未批准《伦敦修正》和《哥本哈根修正》。该国被列为按照《议定书》第 5(1)条行事的缔约方。委员会于 1996 年核准了该国国家方案。自从核准该国家国家方案以来,执行委员会核准了从多边基金内提供 330,844 美元,以协助该国遵守《议定书》第 10 条;

2. 埃塞俄比亚附件 A 第一类物质的基准是 33.8 耗氧潜能吨。埃塞俄比亚 1999 年和 2000 分别上报其附件 A 第一类物质的消费量为 39 和 39 耗氧潜能吨。埃塞俄比亚应臭氧秘书处要求上报了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控制期间的数据。埃塞俄比亚报告的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消费冻结控制期间的附件 A 第一类控制物质的消费量为 39.2 耗氧潜能吨。为此,就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控制期间而言,埃塞俄比亚未能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A 条为之规定的义务;

3. 要求埃塞俄比亚向履行委员会提交一份附有具体时间表的行动计划,以便迅速回到履约状态。埃塞俄比亚或愿在其行动计划内考虑定出进口配额,以便把进口量冻结在基准线水平上,并促进实现淘汰时间表。埃塞俄比亚或愿考虑禁止进口消耗臭氧物质设备,并考虑制定确保施行逐步淘汰的政策和管理法规;

4. 紧密监测埃塞俄比亚在逐步淘汰消耗臭氧物质方面的进展。只要埃塞俄比亚努力设法按照《议定书》的具体规定实行控制措施,便应继续把该国作为履约状况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这方面,喀麦隆应继续得到国际援助,以便使其得以根据某次缔约方会议针对不遵守情事可能采取的指示性措施清单项目

A 履行这些承诺。然而,各缔约方谨通过这一决定、并根据指示性措施清单项目 B 告诫埃塞俄比亚,若该国不能及时地回到履约状态,缔约方将考虑采取符合指示性措施清单项目 C 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可能采取第 4 条规定可以采取的行动,例如确保停止供应氟氯化碳(不遵守情事案件所涉供应),并确保进口缔约方不再助长继续不履约状况。

第 XIII/25 号决定. 秘鲁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1. 注意到秘鲁分别于 1989 年 4 月 7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于 1993 年 3 月 31 日批准了《伦敦修正》、并于 1999 年 6 月 7 日批准了《哥本哈根修正》。该国被列为按照《议定书》第 5(1)条下行使的缔约方。1995 年执行委员会核准了该国国家方案。自从核准该国家方案以来,执行委员会已核准从多边基金内提供 4,670,309 美元,用于协助该国遵守《议定书》第 10 条;

2. 秘鲁有关附件 A 第一类物质的基准量为 289.5 耗氧潜能吨。秘鲁于 1999 年和 2000 分别上报其附件 A 第一类物质的消费量为 290 和 296 耗氧潜能吨。秘鲁应臭氧秘书处要求上报了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控制时期的数据。秘鲁上报的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消费冻结控制时期附件 A 第一类控制物质的消费量为 297.6 耗氧潜能吨。为此,就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控制时期而言,秘鲁未能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A 条为之规定的义务;

3. 要求秘鲁向履行委员会提交一份附有具体时间表的行动计划,以确保及时回到履约状态。秘鲁或愿在其行动计划内考虑订立进口配额,以便把其进口冻结在基准水平上,并促进实现逐步淘汰时间表。秘鲁或愿考虑禁止消耗臭氧物质设备的进口,并制定确保实现逐步淘汰的政策和管理法规;

4. 密切监测秘鲁在逐步淘汰消耗臭氧物质方面的进展。只要秘鲁努力设法按照《议定书》的具体规定实行控制措施,便应继续把该国作为履约状况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这方面,秘鲁应继续得到国际援助,以便使其能够根据某次缔约方会议针对违约状况或许采取的指示性措施清单项目 A 履行这些义务。然而,缔约方谨通过这一决定、并根据指示性措施清单项目 B 告诫秘鲁,若该国不能及时回到履约状态,缔约方将考虑采取符合指示性措施清单项目 C 的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可能采取第 4 条规定可以采取的行动,例如确保停止供应氟氯化碳(不遵守情事案件所涉供应),并确保进口缔约方不再助长违约状况的延续。

第 XIII/26 号决定. 履行委员会的成员

1. 赞赏地注意到履行委员会于 2001 年间开展的各项工作；
2. 确认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里兰卡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继续在履行委员会中任职一年, 并推选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加纳和牙买加为履行委员会成员, 自 2002 年 1 月始, 任期两年；
3. 注意到已推选孟加拉国担任履行委员会主席、并已推选澳大利亚担任履行委员会的副主席和报告员, 自 2002 年 1 月 1 日始, 任期一年。

第 XIII/27 号决定.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1.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委员会在基金秘书处的协助下于 2001 年间开展的各项工作；
2. 赞同推选加拿大、芬兰、法国、日本、荷兰、波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为执行委员会中代表《议定书》非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的成员, 并赞同推选布隆迪、中国、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尼日利亚、叙利亚和坦桑尼亚为执行委员会中代表第 5 条缔约方的成员, 自 2002 年 1 月始, 任期分别为一年；
3. 注意到已推选 Bakare D. Usman 工程师(尼日利亚)担任执行委员会主席, 并已推选 Tadanori Inomata 教授(日本)担任执行委员会副主席, 自 2002 年 1 月 1 日始, 任期均为一年。

第 XIII/28 号决定.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
名额工作组的联席主席

- 赞同推选 Milton Catelin(澳大利亚)和 Aloysius M. Kamperewera 先生(马拉维)担任《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2 年度的联席主席。

第 XIII/29 号决定. 确认为 2002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
首脑会议开展的筹备工作

忆及目前正在为订于 2002 年间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开展的筹备工作,

确认在实施《维也纳公约》及其《蒙特利尔议定书》方面所取得的巨大进展,

强调《议定书》常常被称之为运作良好的多边环境协定的典范；

1. 赞赏地注意到为此次世界首脑会议开展的全面筹备进程；
2. 确认有必要考虑提高国际环境机构的总体效率,因而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国际环境管理框架之下所进行的工作；
3. 如各项多边环境协定的缔约方所商定的那样,支持在这些多边环境协定内可能存在的适当协调和协同增效；
4. 期待环境署理事会在其2002年2月份的特别会议上就这一问题提出建议以及2002年9月约翰内斯堡首脑会议和第三届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最后决定；
5. 请环境署执行主任提请环境署理事会主席和世界首脑会议筹备会议主席注意到本决定。

第XIII/30号决定. 财务事项：财务报告和预算

1. 欣见秘书处继续对《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的资金和财务实行出色的管理；
2. 注意到文件 UNEP/OzL.Pro.13/4 中所载的信托基金 2000 年度财务报告；
3. 核准缔约方第十三次会议报告附件三中所载的 2002 年 3,907,646 美元的信托基金预算额,并注意到该文件内所载的 2003 年 3,763,034 美元的概算额；
4. 根据第 XI/21 号决定第 5 段和第 6 段,将于 2002 和 2003 年从基金的余额中提用 675,000 美元,以便减少该结余；
5. 另于 2002 和 2003 年分别进一步从 2000 年未动用的结余款中提用 740,000 美元和 250,869 美元；
6. 鉴于上文第 4 和第 5 段内所述提款,为确保如缔约方第十三次会议报告附件四内所列,缔约方应为 2002 年度缴付的捐款总额为 2,492,646 美元,为 2003 年缴付的捐款总额为 2,837,165 美元。各缔约方的具体捐款额应如该附件所列；
7. 促请所有缔约方及时全额缴付其捐款；

8. 鼓励非第 5 条缔约方继续向其在三个评估小组及其各附属机构内的成员提供资助, 以使他们得以继续参加《议定书》下的各项评估活动;
9. 注意到为来自第 5 条缔约方的专家得以参与各评估小组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而提供的资助;
10. 在其第十四次会议上根据秘书处编制的一份工作文件, 审查信托基金运作资金盈余不断增长的情况及其所积累的利息, 以期阐明平衡《议定书》的运作资金的最佳方式。

第 XIII/31 号决定. 任命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

-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总部尽早完成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的任命程序。

第 XIII/32 号决定. 科伦坡宣言

- 通过列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三次会议报告附件五中的为纪念即将于 2002 年间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蒙特利尔议定书》十五周年纪念日和多边基金成立十周年纪念日重申继续承诺保护臭氧层的《科伦坡宣言》。

第 XIII/33 号决定.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四次会议

- 除非秘书处与有关缔约方协商做出其他适当安排, 否则《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四次会议将于 2002 年 11 月 25—29 日在秘书处所在地内罗毕举行。

B. 在通过各项决定时发表的意见

231. 在会议通过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的预算的第 XIII/30 号决定时, 日本代表团表示希望将其下列声明作为本次会议的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予以列入:

“虽然我们理解此项决定第 5 段中提议的行动, 即缔约方着手加速减少信托基金中目前已超过 1,000 万美元的结余, 但我们认为, 为数 990,869 美元的全部未动用结余款本应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中适用于预算中未动用和/或未确定用途的结余款的处置的有关条款予以提用。我们认为

没有任何理由在此项基金的储备金中保留部分未动用的结余款，亦不同意以武断的方式使用此种截留部分来缓解某一特定缔约方群组的财政负担。

按照日本代表团的理解，此项决定第 5 段中提议的安排不应构成今后处置未动用结余款方面的一个先例。”

九.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四次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

232. 依照议事规则第 3 条, 会议商定, 缔约方第十四次会议将于 2002 年 11 月 25—29 日在秘书处所在地内罗毕举行, 除非秘书处与有关缔约方协商另外做出其他适宜安排(第 XIII/33 号决定)。

十. 其他事项

高级别会议部分的权威

233. 一位代表指出, 按她的代表团的¹理解, 缔约方会议的高级别会议部分原则上有权酌情接受、拒绝或修正由筹备会议部分转交给它审议的决定。其他一些代表对此种理解表示赞同。秘书处对此澄清说, 会议议事规则中并未具体规定不得在高级别会议部分中针对筹备会议部分作出的决定重新展开讨论。

太平洋岛屿国家发表的宣言

234. 会议注意到由吉里巴斯代表提出的、附于本报告附件六中的《太平洋岛屿国家的宣言》。

环境署全球摄像竞赛

235. 环境署的代表说, 作为设法提高广大公众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认识的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环境署在多边基金的资助下为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举办了一次摄像竞赛。所作的设想是, 获奖的摄像作品将转译成其本国的地方语言, 从而使之成为协助各发展中国家进行宣传的资料。此次竞赛系由各国的臭氧主管单位主办、并由区域网络协调员予以协调。获奖参赛作品的制片人/导演已应邀前往巴黎领奖。

236. 此次竞赛的获奖摄像作品是由来自古巴(拉圭区)的 Pablo Massip Ginesta 导演的“危险的关系”。第二名和第三名获奖作品分别是由来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西亚区域)的 Muhammed Karesly 导演的“明天”和由来自格鲁吉亚(经济转型国家)的 Nodar Begiashvili 导演的“美丽壮观的天空”。

Patrick Széll 和 Heinrich Kraus 致谢

237. Catelin 先生以缔约方第十二次会议主席的身份对法律起草组主席、来自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 Patrick Széll 先生以及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来自德国的 Heinrich Kraus 先生的勤奋工作表示赞扬，并向会议通报说，Széll 先生和 Kraus 即将退休，因此缔约方第十三次会议将是他们以正式身份出席的最后一次会议。会议对这两位人士 20 多年来代表各缔约方为保护臭氧层而付出的辛劳和努力表示最热烈的感谢。

238. Széll 先生自 1981 年环境署主办第一次臭氧协调工作始便参与了臭氧保护进程，并于其后不间断地参与了 1985 年和 1987 年的《维也纳公约》及其《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谈判、起草和通过。他还参与了对《议定书》的所有调整和修正的起草工作以及参与了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的拟定。他还主持了拟定不遵守情事程序和负责于其后对之进行审查的各工作组的工作。他为人类的共同利益和环保工作提供了值得称道的服务。

任命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各技术选择委员会的联席主席

239. 缔约方会议核准了由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所作的如下提名：由 Miguel Wencelao Quintero 先生(哥伦比亚)担任泡沫技术选择委员会的联席主席和由 Nahum Marban Mendoza(墨西哥)担任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联席主席。

Linda Gronlund 遇难

240. 会上宣布了来自瑞典的 Linda Gronlund 女士于 2001 年 9 月 11 日去遇难消息。她一直作为制冷技术选择委员会的一名顾问积极参与了下列方面的工作：对来自车辆空调系统的氟氯化碳-12 进行再循环处理、逐步停用氟氯化碳-12 和向氟化烃-134a 转换、以及继续为减少排放和替换氟化烃-134a 本身开展工作。她对臭氧层保护工作的贡献将于她个人的品质一道为人们所怀念。

十一. 通过《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第十三次会议的报告

241. 会议根据提交给本次会议的报告草稿于 2001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通过了本报告。

十二. 会议闭幕

向东道国致谢

242. 主席以本次会议的名义对斯里兰卡政府慷慨地担任缔约方第十三次会议的东道国表示感谢，并对斯里兰卡广大民众、特别是科伦坡的民众的热情款待表示感谢；二者对本次会议取得成功做出了巨大贡献。

243. 在按照惯例互致谢意后，本次会议于 2001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6 时闭幕。

附件一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建议由缔约方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的 2002-2004 年必要用途提名

(公吨)

	2002 年		2003 年	
	氟氯化碳	氟氯化碳 -113	氟氯化碳	氟氯化碳 -113
澳大利亚(1)	-	-	-	-
欧洲共同体	-	-	2,539	40
匈牙利	1.50	0.25	1.50	0.25
日本	45	-	-	-
波兰	-	0.85	-	-
俄罗斯联邦	396	-	391	-
乌克兰(2)	144	-	120	-
美利坚合众国(3)	550	-	3,270	-
合计	1,136.5	1.10	6321.5	40.25

注:

1. 澳大利亚已将其 2001 年和 2002 年的氟氯化碳必要用途提名从每年 74.95 公吨减至 11 公吨。
2. 核准乌克兰申请的总数量，但其条件是，这些数量仅应用于生产治疗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用途的计量吸入器。乌克兰应于 2001 年 1 月 31 日之前就其 2003 年的提名提供更多的资料，供缔约方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3. 美利坚合众国 2002 年的补充提名数量为 550 公吨(这一数量系该缔约方先前于 2000 年申请的 2,900 公吨以外的补充数量)。

附件二

海关合作理事会关于为便利收集和对比《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各项修正规定予以控制的物质的国际贸易方面的数据而在国家统计税则名目中增列类别细目的建议

(1999年6月25日)

海关合作理事会,

考虑到继续紧迫需要对涉及各类耗氧物质的国际贸易进行监测,

考虑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针对需要收集和对比根据分别于1990年6月(伦敦修正)和1992年11月(哥本哈根修正)对《蒙特利尔议定书》所作的修正而增列的控制物质的国际贸易方面的数据所提出的要求,

顾及1995年6月20日的建议,

注意到业已接受了1995年6月20日的建议的《统一制度公约》的成员管理机构和缔约方将于接受该项建议之时自动停止适用该项建议,

建议《统一制度公约》的成员管理机构和缔约方采取一切适当行动,把下列新的类别细目列入其统计税则名目之中,既可分别单独列入,亦可视需要按照其本国的规定以按类组合方式列入:

统一制度类别细目 2903. 19

--- 1, 1, 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

统一制度类别细目 2903. 30

--- 溴代甲烷(甲基溴)

统一制度类别细目 2903. 45

--- 氯三氟甲烷

--- 五氯氟乙烷

--- 四氯氟乙烷

--- 七氯氟丙烷

--- 六氯二氟丙烷

--- 五氯三氟丙烷

--- 四氯四氟丙烷

--- 三氯五氟丙烷

--- 二氯六氟丙烷

统一制度类别细目 2903.49

--- 氯二氟甲烷

--- 二氯三氟乙烷

--- 氯四氟乙烷

--- 二氯氟乙烷

--- 氯二氟乙烷

--- 二氯五氟丙烷

--- 仅与氟和氯发生卤化反应的甲烷、乙烷或丙烷的其他衍生物

--- 仅与氯和溴发生卤化反应的甲烷、乙烷或丙烷衍生物

和

请《统一制度公约》的成员管理机构和缔约方向秘书处通报其接受此项建议及其开始适用的日期,并于可行时具体指明已对哪些项目作了按类组合处理。

最常见的耗氧物质统一编码

2903.12.00.00	二氯甲烷 (DCM)		
2903.14.00.00	四氯化碳		
2903.19.00.10	1, 1, 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	$C_2 H_3 Cl_3$	
2903.23.00.00	四氯乙烯 (PERC)		
2903.30.90.11	甲基溴	CH_3Br	
2903.30.90.21	二氯乙烷	$C_2 H_4 F_4$	HFC-152
2903.30.90.22	1, 1, 1, 2-四氯乙烷	$C_2 H_2 F_4$	HFC-134
2903.30.90.29	氟化烃 ... 及其他		
2903.41.00.00	三氯氟甲烷	$C Cl_3 F$	CFC-11
2903.42.00.00	二氯二氟甲烷	$C Cl_2 F_2$	CFC-12
2903.43.00.00	三氯三氟乙烷	$C_2 Cl_3 F_3$	CFC-113
2903.44.00.00	二氯四氟乙烷	$C_2 Cl_2 F_4$	CFC-114
2903.44.00.00	氯五氟乙烷	$C_2 Cl F_5$	CFC-115
2903.45.00.10	氯三氟甲烷	$C Cl F_3$	CFC-13
2903.45.00.20	五氯氟乙烷	$C_2 Cl_5 F$	CFC-111
2903.45.00.30	四氯二氟乙烷	$C_2 Cl_4 F_2$	CFC-112
2903.45.00.91	七氯氟丙烷	$C_3 Cl_7 F$	CFC-211
2903.45.00.92	六氯二氟丙烷	$C_3 Cl_6 F_2$	CFC-212
2903.45.00.93	五氯三氟丙烷	$C_3 Cl_5 F_3$	CFC-213
2903.45.00.94	四氯四氟丙烷	$C_3 Cl_4 F_4$	CFC-214
2903.45.00.95	三氯五氟丙烷	$C_3 Cl_3 F_5$	CFC-215
2903.45.00.96	二氯六氟丙烷	$C_3 Cl_2 F_6$	CFC-216
2903.45.00.97	氯七氟丙烷	$C_3 Cl F_7$	CFC-217
2903.45.00.99	其他		
2903.46.00.00	溴氯二氟甲烷	$C Br Cl F_2$	

Halon-1211			
2903.46.00.00	溴氯二氟甲烷	C Br F ₃	Halon
-1301			
2903.46.00.00	二溴四氟乙烷	C ₂ Br ₂ F ₄	
Halon-2402			
2903.49.00.11	氯二氟甲烷	CHCl F ₂	HCFC-22
2903.49.00.19	其他		
2903.49.00.21	2,2-二氯-1,1,1-三氯乙烷	CHCl ₂ CF ₃	HCFC-123
2903.49.00.22	2-氯-1,1,1,2-四氟乙烷	CHClFCF ₃	HCFC-124
2903.49.00.23	1,1-二氯-1,1-氟乙烷	CCl ₂ FCH ₃	HCFC-141b
2903.49.00.24	1-氯-1,1-二氟乙烷	CClF ₂ CH ₃	HCFC-142b
2903.49.00.29	其他		
2903.49.00.91	2-溴-2-氯-1,1,1-三氟乙烷	C ₂ HBrClF ₃	Halothane (HBFC)
2903.49.00.92	1,1-二氯-2,2,3,3,3-五氟丙烷	CHCl ₂ CF ₂ CF ₃	HCFC-225ca
2903.49.00.93	1,3-二氯-1,2,3,3,3-五氟丙烷	CClF ₂ CF ₂ CHF ₂	HCFC-225cb
2827.59.00.90	*氯、氯氧化物和氯氢氧化物;溴和溴氧化物;碘和碘氧化物		
3808.10.20.90	散装农药或每袋毛重不超过 1.36 公斤的袋装农药		
3824.90.90.53	其他卤代碳氢化合物的混合物		

* 注: 这一税则名目与统一制度中所用的名目略有不同;但其分类无误。以下列出了所涉差异:

氯氧化物= 氯的氧化物 (统一制度)

氯氢氧化物 = 氯的氢氧化物 (统一制度)

溴氧化物 = 溴的氧化物 (统一制度)

碘 = 碘化物 (统一制度) - 碘为一种原素, 而碘化物则指含有此种原素的混合物;然而, 这两个术语现今在使用上已不甚严格, 基本上可相互替代

碘氧化物 = 碘的氧化物 (统一制度)

附件三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

2001年核定预算及2002和2003年概算

工作 月	2001年 (美元)	工作 月	2002年 (美元)	工作 月	2003年 (美元)
---------	---------------	---------	---------------	---------	---------------

10 项目人员构成部分*1100 项目人员*

1101	执行秘书 (D-2) (与维也纳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合用)	6	104,726	6	104,726	6	107,868
1102	副执行秘书(D-1)	12	167,293	12	150,000	12	154,500
1103	高级法律干事 (P-5)	12	144,142	12	120,000	12	123,600
1104	高级科学事务干事(P-5) (与《公约》合用)	6	87,897	6	91,000	6	93,730
1105	行政干事(P-4) (由环境署支付)		0		0		0
1106	计算机信息系统干事		51,210		100,000		103,000
1199	<i>小计</i>		555,268		565,726		582,698

	工作月	2001年 (美元)	工作月	2002年 (美元)	工作月	2003年 (美元)
<i>1200 顾问</i>						
1201 协助《议定书》的数据汇报, 分析和促进实施工作		20,000		135,000		50,000
<i>1299 小计</i>		<i>20,000</i>		<i>135,000</i>		<i>50,000</i>
<i>1300 行政支助</i>						
1301 行政助理 (G-7) (和《公约》合用)	6	10,742	6	11,279	6	11,843
1302 私人助理(G-6)	12	18,091	12	18,996	12	19,945
1303 方案助理 (G-6) (由《公约》支付)		0		0		0
1304 信息助理(G-6) (和《公约》合用)	6	9,611	6	10,092	6	10,596
1305 方案助理 (G-6) (和《公约》合用)	6	9,611	6	10,092	6	10,596
1306 文书 (G-4)	12	9,040	12	9,492	12	9,967
1307 数据助理 (G-6)	12	19,210	12	20,171	12	21,179
1308 方案助理-基金 (G-6) (由环境署支付)		0		0		0
1309 后勤助理(G-3) (由环境署支付)		0		0		0
1320 临时助理		6,781		10,172		10,000
1321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		546,325		390,000		410,500
1322 筹备会议及缔约方会议 (每三年和《公约》合用, 适用于 2002 年)		532,877		320,000		450,000

	工作 月	2001 年 (美元)	工作 月	2002 年 (美元)	工作 月	2003 年 (美元)
1323	评估小组会议	73,226		76,887		73,226
1324	主席团会议	44,147		30,000		44,000
1325	履行委员会会议	29,069		30,000		30,000
1326	《议定书》非正式协商会议	11,839		10,000		0
1399	小计	1,320,569		947,179		1,101,852
<i>1600 公务差旅</i>						
1601	工作人员差旅费	133,000		130,000		150,000
1602	会议事务工作人员差旅费	21,535		15,000		15,000
1699	小计	154,535		145,000		165,000
1999	构成部分合计	2,050,372		1,792,905		1,899,550

工作月	2001年 (美元)	工作月	2002年 (美元)	工作月	2003年 (美元)
-----	---------------	-----	---------------	-----	---------------

30 会议/出席会议构成部分

3300 为出席会议提供的支持

3301	评估小组会议	450,000	450,000	350,000
3302	筹备会议及缔约方会议	350,000	350,000	350,000
3303	不限成员名额小组会议	300,000	300,000	300,000
3304	主席团会议	32,298	35,000	35,000
3305	履行委员会会议	64,605	75,000	72,000
3306	非正式会议中的协商 (Dec.XII/10)	0	100,000	0

3399 小计 1,196,903 1,310,000 1,107,000

3999 构成部分合计

1,196,903 1,310,000 1,107,000

40 设备和办公房舍构成部分

4100 损耗性设备 (1,500 美元以下的设备)

4101	杂项损耗性物品(与《公约》合用)	22,752	23,890	25,084
4199	小计	22,752	23,890	25,084

4200 非损耗性设备

4201	个人电脑及辅件	5,381	5,000	5,000
------	---------	-------	-------	-------

	工作 月	2001年 (美元)	工作 月	2002年 (美元)	工作 月	2003年 (美元)
4202		3,229		5,000		3,200
4203		6,068		5,000		5,000
4204		0		0		0
4299	小计	14,678		15,000		13,200
4300	办公房舍					
4301	办公房舍租金(和《公约》分摊)	33,912		25,000		26,250
4399	小计	33,912		25,000		26,250
4999	构成部分合计	71,342		63,890		64,534
50	杂项构成部分					
5100	设备操作和维修					
5101	设备维修及其他(和《公约》合用)	13,561		14,200		14,910
5199	小计	13,561		14,200		14,910
5200	汇报费用					
5201	汇报	64,606		64,600		64,000
5202	汇报 (各评估小组)	32,298		66,000		35,000
5203	汇报 (《议定书》认识)	16,013		10,000		10,000
5299	小计	112,917		140,600		109,000

	工作 月	2001 年 (美元)	工作 月	2002 年 (美元)	工作 月	2003 年 (美元)
<i>5300 杂项</i>						
5301	通讯费	70,760		40,000		35,000
5302	(文件)运费	71,506		70,000		70,000
5303	培训	11,031		12,500		13,125
5304	其他 (国际臭氧日)	10,000		5,000		5,000
5399	小计	163,297		127,500		123,125
<i>5400 招待费</i>						
5401	招待费	19,383		9,000		12,000
5499	小计	19,383		9,000		12,000
5999	构成部分合计	309,158		291,300		259,035
99	直接项目费用合计	3,627,775		3,458,095		3,330,119
	<i>方案支助费用 (13%)</i>	<i>471,610</i>		<i>449,551</i>		<i>432,914</i>
	总计 (包括方案支助费用)	4,099,385		3,907,646		3,763,034
	基金结余款用作捐款*	1,094,706		675,000		675,000

工作月	2001年 (美元)	工作月	2002年 (美元)	工作月	2003年 (美元)
秘书处 2000 年未动用结余款用作捐款**	0		740,000		250,869
小计(基金结余款和 2000 年未动用结余款用作捐款)			1,415,000		925,869
缔约方捐款***	3,004,679		2,492,646		2,837,165

2002 年预算细目 1201 包括一项 115,000 美元的一次性费用,用于在该年应进行的技术经济评估小组的评估需求。

* 2001 年基金结余款用作捐款的依据是《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一次会议的第 XI/21 号决定,第 5 段:“--从而确保缔约方 2001 年缴付的捐款总额为 3,004,679 美元。”所提议的 2002 和 2003 年从储备金中提取款项用作捐款的依据是《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一次大会第 XI/21 号决定,第 6 段。

** 为支付各次缔约方会议的决定产生的额外需求(所提议的对非法贸易的研究--第 XII/10 号决定),以及支付与正在由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科学评估小组和环境影响评估小组编制的 2002 年评估报告有关的工作,秘书处提议提用 2000 年未动用的结余款来支付两年的所涉费用(2002 和 2003 年)。

*** 2003 年缔约方捐款计及《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一次会议的第 XI/21 号决定,第 6 段。

附件四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

根据联合国会费分摊比例表(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B-F 号决议)编制的 2002 年和 2003 年缔约方捐款
 分摊比例表,缔约方捐款上限为 22%
 (以美元计算)

缔约方	2002 年				2003 年			
	联合国会费 分摊比例	排除非捐款方 进行调整后的 联合国分摊比 例	计及 22%上限而调 整的联合国分摊 比例	缔约方捐款 数额	联合国会费 分摊比例	排除非捐款方 进行调整后的 联合国分摊比 例	计及 22%上限而调 整的联合国分摊 比例	缔约方捐款 数额
阿尔巴尼亚	0.003	0.000	0.000	0	0.003	0.000	0.000	0
阿尔及利亚	0.071	0.000	0.000	0	0.070	0.000	0.000	0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0	0.000	0	0.002	0.000	0.000	0
阿根廷	1.159	1.159	1.132	28,212	1.149	1.149	1.124	31,893
亚美尼亚	0.002	0.000	0.000	0	0.002	0.000	0.000	0
澳大利亚	1.640	1.640	1.602	39,920	1.627	1.627	1.592	45,161
奥地利	0.954	0.954	0.932	23,222	0.947	0.947	0.926	26,286
阿塞拜疆	0.004	0.000	0.000	0	0.004	0.000	0.000	0
巴哈马	0.012	0.000	0.000	0	0.012	0.000	0.000	0
巴林	0.018	0.000	0.000	0	0.018	0.000	0.000	0
孟加拉国	0.010	0.000	0.000	0	0.010	0.000	0.000	0
巴巴多斯	0.009	0.000	0.000	0	0.009	0.000	0.000	0
白俄罗斯	0.019	0.000	0.000	0	0.019	0.000	0.000	0
比利时	1.138	1.138	1.111	27,700	1.129	1.129	1.105	31,338
伯利兹	0.001	0.000	0.000	0	0.001	0.000	0.000	0
贝宁	0.002	0.000	0.000	0	0.002	0.000	0.000	0
玻利维亚	0.008	0.000	0.000	0	0.008	0.000	0.000	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04	0.000	0.000	0	0.004	0.000	0.000	0

缔约方	2002年				2003年			
	联合国会费 分摊比例	排除非捐款方 进行调整后的 联合国分摊比 例	计及22%上限而调 整的联合国分摊 比例	缔约方捐款 数额	联合国会费 分摊比例	排除非捐款方 进行调整后的 联合国分摊比 例	计及22%上限而调 整的联合国分摊 比例	缔约方捐款 数额
博茨瓦纳	0.010	0.000	0.000	0	0.010	0.000	0.000	0
巴西	2.093	2.093	2.044	50,946	2.390	2.390	2.338	66,339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33	0.000	0.000	0	0.033	0.000	0.000	0
保加利亚	0.013	0.000	0.000	0	0.013	0.000	0.000	0
布基纳法索	0.002	0.000	0.000	0	0.002	0.000	0.000	0
布隆迪	0.001	0.000	0.000	0	0.001	0.000	0.000	0
喀麦隆	0.009	0.000	0.000	0	0.009	0.000	0.000	0
加拿大	2.579	2.579	2.518	62,776	2.558	2.558	2.503	71,002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0	0.000	0	0.001	0.000	0.000	0
乍得	0.001	0.000	0.000	0	0.001	0.000	0.000	0
智利	0.187	0.187	0.183	4,552	0.212	0.212	0.207	5,884
中国	1.545	1.545	1.509	37,607	1.532	1.532	1.499	42,524
哥伦比亚	0.171	0.171	0.167	4,162	0.201	0.201	0.197	5,579
科摩罗	0.001	0.000	0.000	0	0.001	0.000	0.000	0
库克群岛	0.001	0.000	0.000	0	0.001	0.000	0.000	0
刚果	0.001	0.000	0.000	0	0.001	0.000	0.000	0
哥斯达黎加	0.020	0.000	0.000	0	0.020	0.000	0.000	0
科特迪瓦	0.009	0.000	0.000	0	0.009	0.000	0.000	0
克罗地亚	0.039	0.000	0.000	0	0.039	0.000	0.000	0
古巴	0.030	0.000	0.000	0	0.030	0.000	0.000	0
塞浦路斯	0.038	0.000	0.000	0	0.038	0.000	0.000	0
捷克共和国	0.172	0.172	0.168	4,187	0.203	0.203	0.199	5,63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9	0.000	0.000	0	0.009	0.000	0.000	0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4	0.000	0.000	0	0.004	0.000	0.000	0
丹麦	0.755	0.755	0.737	18,378	0.749	0.749	0.733	20,790
吉布提	0.001	0.000	0.000	0	0.001	0.000	0.000	0
多米尼加	0.001	0.000	0.000	0	0.001	0.000	0.000	0

缔约方	2002年				2003年			
	联合国会费 分摊比例	排除非捐款方 进行调整后的 联合国分摊比 例	计及22%上限而调 整的联合国分摊 比例	缔约方捐款 数额	联合国会费 分摊比例	排除非捐款方 进行调整后的 联合国分摊比 例	计及22%上限而调 整的联合国分摊 比例	缔约方捐款 数额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23	0.000	0.000	0	0.023	0.000	0.000	0
厄瓜多尔	0.025	0.000	0.000	0	0.025	0.000	0.000	0
埃及	0.081	0.000	0.000	0	0.081	0.000	0.000	0
萨尔瓦多	0.018	0.000	0.000	0	0.018	0.000	0.000	0
爱沙尼亚	0.010	0.000	0.000	0	0.010	0.000	0.000	0
埃塞俄比亚	0.004	0.000	0.000	0	0.004	0.000	0.000	0
欧共体	2.500	2.500	2.500	62,316	2.500	2.500	2.500	70,929
斐济	0.004	0.000	0.000	0	0.004	0.000	0.000	0
芬兰	0.526	0.526	0.514	12,804	0.522	0.522	0.511	14,489
法国	6.516	6.516	6.363	158,608	6.466	6.466	6.326	179,476
加蓬	0.014	0.000	0.000	0	0.014	0.000	0.000	0
冈比亚	0.001	0.000	0.000	0	0.001	0.000	0.000	0
格鲁吉亚	0.005	0.000	0.000	0	0.005	0.000	0.000	0
德国	9.845	9.845	9.614	239,640	9.769	9.769	9.557	271,158
加纳	0.005	0.000	0.000	0	0.005	0.000	0.000	0
希腊	0.543	0.543	0.530	13,217	0.539	0.539	0.527	14,961
格林纳达	0.001	0.000	0.000	0	0.001	0.000	0.000	0
危地马拉	0.027	0.000	0.000	0	0.027	0.000	0.000	0
几内亚	0.003	0.000	0.000	0	0.003	0.000	0.000	0
圭亚那	0.001	0.000	0.000	0	0.001	0.000	0.000	0
洪都拉斯	0.004	0.000	0.000	0	0.005	0.000	0.000	0
匈牙利	0.121	0.121	0.118	2,945	0.120	0.120	0.117	3,331
冰岛	0.033	0.000	0.000	0	0.033	0.000	0.000	0
印度	0.344	0.344	0.336	8,373	0.341	0.341	0.334	9,465
印度尼西亚	0.201	0.201	0.196	4,893	0.200	0.200	0.196	5,55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236	0.236	0.230	5,745	0.272	0.272	0.266	7,550
------------	-------	-------	-------	-------	-------	-------	-------	-------

缔约方	2002年				2003年			
	联合国会费 分摊比例	排除非捐款方 进行调整后的 联合国分摊比 例	计及22%上限而调 整的联合国分摊 比例	缔约方捐款 数额	联合国会费 分摊比例	排除非捐款方 进行调整后的 联合国分摊比 例	计及22%上限而调 整的联合国分摊 比例	缔约方捐款 数额
爱尔兰	0.297	0.297	0.290	7,229	0.294	0.294	0.288	8,161
以色列	0.418	0.418	0.408	10,175	0.415	0.415	0.406	11,519
意大利	5.104	5.104	4.984	124,238	5.065	5.065	4.955	140,582
牙买加	0.004	0.000	0.000	0	0.004	0.000	0.000	0
日本	19.669	19.669	19.207	478,769	19.516	19.516	19.093	541,698
约旦	0.008	0.000	0.000	0	0.008	0.000	0.000	0
哈萨克斯坦	0.029	0.000	0.000	0	0.028	0.000	0.000	0
肯尼亚	0.008	0.000	0.000	0	0.008	0.000	0.000	0
基里巴斯	0.001	0.000	0.000	0	0.001	0.000	0.000	0
科威特	0.148	0.148	0.145	3,603	0.147	0.147	0.144	4,080
吉尔吉斯斯坦	0.001	0.000	0.000	0	0.001	0.000	0.000	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1	0.000	0.000	0	0.001	0.000	0.000	0
拉脱维亚	0.010	0.000	0.000	0	0.010	0.000	0.000	0
黎巴嫩	0.012	0.000	0.000	0	0.012	0.000	0.000	0
莱索托	0.001	0.000	0.000	0	0.001	0.000	0.000	0
利比里亚	0.001	0.000	0.000	0	0.001	0.000	0.000	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067	0.000	0.000	0	0.067	0.000	0.000	0
列支敦士登	0.006	0.000	0.000	0	0.006	0.000	0.000	0
立陶宛	0.017	0.000	0.000	0	0.017	0.000	0.000	0
卢森堡	0.080	0.000	0.000	0	0.080	0.000	0.000	0
马达加斯加	0.003	0.000	0.000	0	0.003	0.000	0.000	0
马拉维	0.002	0.000	0.000	0	0.002	0.000	0.000	0
马来西亚	0.237	0.237	0.231	5,769	0.235	0.235	0.230	6,523
马尔代夫	0.001	0.000	0.000	0	0.001	0.000	0.000	0

马里	0.002	0.000	0.000	0	0.002	0.000	0.000	0
马耳他	0.015	0.000	0.000	0	0.015	0.000	0.000	0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0	0.000	0	0.001	0.000	0.000	0

缔约方	2002年				2003年			
	联合国会费 分摊比例	排除非捐款方 进行调整后的 联合国分摊比 例	计及22%上限而调 整的联合国分摊 比例	缔约方捐款 数额	联合国会费 分摊比例	排除非捐款方 进行调整后的 联合国分摊比 例	计及22%上限而调 整的联合国分摊 比例	缔约方捐款 数额
毛里塔尼亚	0.001	0.000	0.000	0	0.001	0.000	0.000	0
毛里求斯	0.011	0.000	0.000	0	0.011	0.000	0.000	0
墨西哥	1.095	1.095	1.069	26,654	1.086	1.086	1.062	30,144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0	0.000	0	0.001	0.000	0.000	0
摩纳哥	0.004	0.000	0.000	0	0.004	0.000	0.000	0
蒙古	0.001	0.000	0.000	0	0.001	0.000	0.000	0
摩洛哥	0.045	0.000	0.000	0	0.044	0.000	0.000	0
莫桑比克	0.001	0.000	0.000	0	0.001	0.000	0.000	0
缅甸	0.010	0.000	0.000	0	0.010	0.000	0.000	0
纳米比亚	0.007	0.000	0.000	0	0.007	0.000	0.000	0
尼泊尔	0.004	0.000	0.000	0	0.004	0.000	0.000	0
荷兰	1.751	1.751	1.710	42,622	1.738	1.738	1.700	48,242
新西兰	0.243	0.243	0.237	5,915	0.241	0.241	0.236	6,689
尼加拉瓜	0.001	0.000	0.000	0	0.001	0.000	0.000	0
尼日尔	0.001	0.000	0.000	0	0.001	0.000	0.000	0
尼日利亚	0.056	0.000	0.000	0	0.068	0.000	0.000	0
纽埃	0.001	0.000	0.000	0	0.001	0.000	0.000	0
挪威	0.652	0.652	0.637	15,871	0.646	0.646	0.632	17,931
阿曼	0.062	0.000	0.000	0	0.061	0.000	0.000	0
巴基斯坦	0.061	0.000	0.000	0	0.061	0.000	0.000	0
帕劳	0.001	0.000	0.000	0	0.001	0.000	0.000	0
巴拿马	0.018	0.000	0.000	0	0.018	0.000	0.000	0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6	0.000	0.000	0	0.006	0.000	0.000	0
巴拉圭	0.016	0.000	0.000	0	0.016	0.000	0.000	0
秘鲁	0.119	0.119	0.116	2,897	0.118	0.118	0.115	3,275
菲律宾	0.101	0.101	0.099	2,458	0.100	0.000	0.000	0
波兰	0.319	0.319	0.312	7,765	0.378	0.378	0.370	10,492
葡萄牙	0.466	0.466	0.455	11,343	0.462	0.462	0.452	12,824

缔约方	2002 年				2003 年			
	联合国会费 分摊比例	排除非捐款方 进行调整后的 联合国分摊比 例	计及 22% 上限而调 整的联合国分摊 比例	缔约方捐款 数额	联合国会费 分摊比例	排除非捐款方 进行调整后的 联合国分摊比 例	计及 22% 上限而调 整的联合国分摊 比例	缔约方捐款 数额
卡塔尔	0.034	0.000	0.000	0	0.034	0.000	0.000	0
大韩民国	1.866	1.866	1.822	45,421	1.851	1.851	1.811	51,378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2	0.000	0.000	0	0.002	0.000	0.000	0
罗马尼亚	0.059	0.000	0.000	0	0.058	0.000	0.000	0
俄罗斯联邦	1.200	1.200	1.172	29,210	1.200	1.200	1.174	33,308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0	0.000	0	0.001	0.000	0.000	0
圣卢西亚	0.002	0.000	0.000	0	0.002	0.000	0.000	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0	0.000	0	0.001	0.000	0.000	0
萨摩亚	0.001	0.000	0.000	0	0.001	0.000	0.000	0
沙特阿拉伯	0.559	0.559	0.546	13,607	0.554	0.554	0.542	15,377
塞内加尔	0.005	0.000	0.000	0	0.005	0.000	0.000	0
塞舌尔	0.002	0.000	0.000	0	0.002	0.000	0.000	0
塞拉利昂	0.001	0.000	0.000	0	0.001	0.000	0.000	0
新加坡	0.396	0.396	0.387	9,639	0.393	0.393	0.384	10,908
斯洛伐克	0.043	0.000	0.000	0	0.043	0.000	0.000	0
斯洛文尼亚	0.081	0.000	0.000	0	0.081	0.000	0.000	0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0	0.000	0	0.001	0.000	0.000	0
索马里	0.001	0.000	0.000	0	0.001	0.000	0.000	0
南非	0.411	0.411	0.401	10,004	0.408	0.408	0.399	11,325

西班牙	2.539	2.539	2.479	61,803	2.519	2.519	2.464	69,913
斯里兰卡	0.016	0.000	0.000	0	0.016	0.000	0.000	0
苏丹	0.006	0.000	0.000	0	0.006	0.000	0.000	0
苏里南	0.002	0.000	0.000	0	0.002	0.000	0.000	0
斯威士兰	0.002	0.000	0.000	0	0.002	0.000	0.000	0
瑞典	1.035	1.035	1.011	25,193	1.027	1.027	1.005	28,499
瑞士	1.274	1.274	1.244	31,011	1.274	1.274	1.246	35,36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81	0.000	0.000	0	0.080	0.000	0.000	0

缔约方	2002年				2003年			
	联合国会费 分摊比例	排除非捐款方 进行调整后的 联合国分摊比 例	计及22%上限而调 整的联合国分摊 比例	缔约方捐款 数额	联合国会费 分摊比例	排除非捐款方 进行调整后的 联合国分摊比 例	计及22%上限而调 整的联合国分摊 比例	缔约方捐款 数额
塔吉克斯坦	0.001	0.000	0.000	0	0.001	0.000	0.000	0
泰国	0.254	0.254	0.248	6,183	0.294	0.294	0.288	8,161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0.006	0.000	0.000	0	0.006	0.000	0.000	0
多哥	0.001	0.000	0.000	0	0.001	0.000	0.000	0
汤加	0.001	0.000	0.000	0	0.001	0.000	0.000	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16	0.000	0.000	0	0.016	0.000	0.000	0
突尼斯	0.031	0.000	0.000	0	0.030	0.000	0.000	0
土耳其	0.444	0.444	0.434	10,808	0.440	0.440	0.430	12,213
土库曼斯坦	0.003	0.000	0.000	0	0.003	0.000	0.000	0
图瓦卢	0.001	0.000	0.000	0	0.001	0.000	0.000	0
乌干达	0.005	0.000	0.000	0	0.005	0.000	0.000	0
乌克兰	0.053	0.000	0.000	0	0.053	0.000	0.000	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204	0.204	0.199	4,966	0.202	0.202	0.198	5,60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 王国	5.579	5.579	5.448	135,800	5.536	5.536	5.416	153,66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4	0.000	0.000	0	0.004	0.000	0.000	0

美利坚合众国	22.000	22.000	22.000	548,382	22.000	22.000	22.000	624,176
乌拉圭	0.081	0.000	0.000	0	0.080	0.000	0.000	0
乌兹别克斯坦	0.011	0.000	0.000	0	0.011	0.000	0.000	0
瓦努阿图	0.001	0.000	0.000	0	0.001	0.000	0.000	0
委内瑞拉	0.210	0.210	0.205	5,112	0.208	0.208	0.203	5,773
越南	0.013	0.000	0.000	0	0.016	0.000	0.000	0
也门	0.007	0.000	0.000	0	0.006	0.000	0.000	0
南斯拉夫	0.020	0.000	0.000	0	0.020	0.000	0.000	0
赞比亚	0.002	0.000	0.000	0	0.002	0.000	0.000	0
津巴布韦	0.008	0.000	0.000	0	0.008	0.000	0.000	0
总计	103.645	101.815	100.000	2,492,646	103.609	101.672	100.000	2,837,165

附件五

为迎接 2002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蒙特利尔
议定书十五周年及多边基金创建十周年而重申
承诺保护臭氧层的科伦坡宣言

我们，出席 2001 年 10 月 16 日至 19 日在科伦坡举行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三次会议的环境部长和代表团团长，

应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的邀请，参加了缔约方会议于 2001 年 10 月 18 日和 19 日举行的高级别会议部分，

注意到多边基金已创建十周年及其迄今在保护臭氧层方面所取得的成绩，

回顾各缔约方在逐步淘汰消耗臭氧物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极为赞赏各国政府、多边基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及各执行机构努力促使《蒙特利尔议定书》成为最成功的多边环境协定并获得世界各国的普遍批准，

认识到诸如气候变化和臭氧层消耗等环境问题之间的相互联系，

念及 2002 年将是里约环境与发展会议、亦即地球首脑会议举行后的第十个周年，亦将是《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结后的第十五个周年，

认识到《蒙特利尔议定书》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共同分享所取得的经验、以便使那些协定亦能取得同样进展之重要性；

兹宣言如下：

1.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多边基金创建十年来为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所做出的重大贡献，从而使第 5 条国家得以在履约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2. 我们对各国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专家们和个人为推动上述进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3. 我们促请各国政府和各有关利益方在使用那些可能具有耗氧潜能的新物质时审慎行事，并针对过渡物质的使用作出知情的决定；

4. 我们呼吁第 5 条缔约方坚持永久地淘汰消耗臭氧物质并订立必要的国内政策和法律制度, 以履行其逐步停用方面的义务。
5. 我们呼吁各缔约方携手合作, 确保多边基金获得其下一个三年期 2003-2005 年的必要增资;
6. 我们呼吁所有非第 5 条缔约方继续努力向多边基金作出捐款;
7. 我们促请各缔约方确定并使用目前已有的、可取得的和费用相宜的替代物质和工艺, 以期在保护臭氧层的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损害;
8. 我们充分意识到为确保对臭氧层的保护, 仍需进行许多工作;
9. 我们决定于 2002 年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相互交流《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成功经验。

附件六

出席《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三次会议 的太平洋岛屿国家发表的宣言

我们,斐济、基里巴斯、纽埃、巴布亚新几内亚和萨摩亚政府,意识到消耗臭氧物质对环境和全球人民构成的严重威胁。

我们注意到《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在处理消耗臭氧方面已取得可贵的进展。

太平洋岛屿国家是世界上消费消耗臭氧物质最少的国家。这些物质用在那些对我们的经济发展至关紧要的方面,诸如渔业、旅游业和食品储存等。

我们宣布愿意继续做出努力,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实现《公约》和《议定书》所订立的各项目标。

我们确认已得到由多边基金、澳大利亚政府和新西兰政府通过联合国环境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和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为我们编制国家履约行动计划而提供的初步援助。

在此方面,我们认识到区域合作已被确定为在履行太平洋岛屿国家环境方案时用以补充国家方案的有效措施。我们愿意继续在全球和区域范围内为实现该方案的目标而做出努力,为此我们承诺在太平洋区域的区域战略范畴内携手合作,并承诺,所有太平洋岛屿国家均将:

- (a) 根据其本国的具体情况,批准《议定书》及其各项修正;
- (b) 紧急地采取措施,对消耗臭氧物质的进口和出口实行控制,特别是着手实行许可证制度和颁布相应的法律;
- (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减少和停止消费和生产消耗臭氧物质的计划;
- (d) 确保有效地按照第 7 条的规定上报消耗臭氧物质的消费量;
- (e) 保证加速淘汰氟氯化碳,力争在 2005 年实现完全停用。

我们请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考虑到太平洋岛屿国家在履行其国家方案和区域合作机制中的具体需要,向这些国家提供财政援助,以帮助它们执行《蒙特利

尔议定书》。

我们促请各缔约方在考虑多边基金 2003-2005 三年期的增资水平时顾及太平洋岛屿国家的独特境况。
